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Client Information Statement
客戶資料表

(Corporate / Sole Proprietor / Partnership Account)
（公司 / 獨資經營 / 合伙經營戶口）

Please select the type of account 請選擇戶口類別：		For official use only 只供本行使用
Kingsway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Kingsway")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滙富」）	☐ Cash Securities Trading Account 現金證券買賣戶口 ☐ Cash Securities Electronic Trading Account 現金證券電子交易戶口 ☐ Margin Trading Account 保證金買賣戶口 ☐ Shenzhen B-shares Trading Account 深圳 B 股買賣戶口 ☐ Shanghai B-shares Trading Account 上海 B 股買賣戶口 ☐ Futures Contract Trading Account 期貨合約買賣戶口 ☐ Stock Options Trading Account 股票期權買賣戶口 ☐ Discretionary Account – Securities 委託帳戶 – 證券	Account No. 戶口號碼： Date Opened 開戶日期：

Corporate Information 公司資料

Name of client 客戶名稱 (English 英文)

(Chinese 中文)

Nature of business 業務性質	Plac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註冊地點	D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註冊日期

Registration no. in country of incorporation/establishment 公司註冊號碼	Business Registration No. 商業登記號碼

☐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私人公司 ☐ Public limited company 公共企業 ☐ Sole Proprietor 獨資經營 ☐ Partnership 合伙經營 ☐ Others 其他

Registered address 公司註冊地址

Telephone no. 電話號碼	Fax no. 傳真號碼	E-mail address 電子郵件地址

Business address (if different) 公司營業地址 (如有不同)

Telephone no. 電話號碼	Fax no. 傳真號碼	E-mail address 電子郵件地址

If client chooses to receive by E-mail the correspondence, trade confirmations, contract notes, statements of account and receipts, please provide E-mail address
請將有關信件、買賣確認、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以電子方式傳送.

客戶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以上文件
☐ E-mail address 電子郵件地址 ：

Latest Financial Information 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Issue/paid up capital 已發行／已繳足股本	Net tangible assets 有形資產淨值 (as at 日期)
Sales turnover for the past two years 最近 2 年之營業額 1. _____ year ( ) 年 2. _____ year ( ) 年	Profit after tax for the last 2 years 最近 2 年之除稅後溢利 1. _____ year ( ) 年 2. _____ year ( ) 年

Nominated Bank Account 指定銀行戶口

Please nominate the bank account you wish to use for fund deposit (the account must be in your name) 請指示銀行戶口以供入數之用 (必須與客戶名稱相同)：

Bank Name 銀行名稱： Account Number 戶口號碼：

Brokerage Reference 諮詢經紀公司

Name, address, type of account i.e. cash or margin, futures contracts or securities 名稱，地址，帳戶性質，即：現金或孖展，期貨合約或股票：

Investment Objectives 投資目標

☐ Income 收入 % ☐ Hedging 對沖 % ☐ Capital gain 資本增值 % ☐ Speculation 投機 %

Investment 投資 ☐ Long Term 長線 ☐ Medium Term 中線 ☐ Short Term 短線

Risk Tolerance 承受風險

☐ Low 低風險 ☐ Medium 中風險 ☐ High 高風險 ☐ Very High 極高風險

Investment Experience 投資經驗

☐ Nil 無 ☐ HK listed Stocks 香港上市證券 _____ year 年 ☐ Overseas listed stocks 海外上市證券 _____ year 年

☐ Warrants 認股證 _____ year 年 ☐ HK futures/options 香港期貨／期權 _____ year 年 ☐ Overseas futures/options 海外期貨／期權 _____ year 年

☐ CBBCs 牛熊證 _____ year 年 ☐ Other derivatives 其他衍生產品 _____ year 年

Average transaction size 平均交易金額：

Directors / Partners / Shareholder 董事 / 合伙人 / 股東

	Name 姓名	ID Card / Passport No. / Nationality 身份證 / 護照號碼 / 國藉	Date & Place of Birth 出生日期及地點	Telephone No. & Address 電話號碼及地址
1	Title: Shareholder (%) / Director / Partner 職位: 股東(%) / 董事 / 合伙人			
2	Title: Shareholder (%) / Director / Partner 職位: 股東(%) / 董事 / 合伙人			
3	Title: Shareholder (%) / Director / Partner 職位: 股東(%) / 董事 / 合伙人			
4	Title: Shareholder (%) / Director / Partner 職位: 股東(%) / 董事 / 合伙人			
5	Title: Shareholder (%) / Director / Partner 職位: 股東(%) / 董事 / 合伙人			
6	Title: Shareholder (%) / Director / Partner 職位: 股東(%) / 董事 / 合伙人			

***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shareholder(s) holding 10% or above (use separate sheet if necessary) 股東持有 10%或以上之名稱及地址 (如空位不足，請另加紙填寫)**

Authorized Persons 獲授權人士

(a) Instructions in relation to the operation of the Account and to effect Transactions and other dealings in securities: 以下人士獲授權運作此戶口及發出買賣指示：

	Name 姓名	ID Card / Passport No. / Nationality 身份證 / 護照號碼 / 國藉	Date & Place of Birth 出生日期及地點	Telephone No. & Address 電話號碼及地址
1	Title 職位:			
2	Title 職位:			

(b) Instructions in relation to settlement and movement of funds and securities on behalf of the Client (singly / jointly*)
以下人士獲授權發出交收指示以及存放及提取資金及證券之指示(任何一式／聯名*)

	Name 姓名	ID Card / Passport No. / Nationality 身份證 / 護照號碼 / 國藉	Date & Place of Birth 出生日期及地點	Telephone No. & Address 電話號碼及地址
1	Title 職位:			
2	Title 職位:			

Any knowledge in Derivatives 衍生工具的認識 ? ☐ No 否

☐ I / We have knowledge of derivative products acquired from:
本人/吾等 從以下途徑已擁有對衍生產品之認識

- ☐ having conducted 5 or more transactions in derivative products (whether traded on an exchange or not) within past 3 years (e.g. Derivative Warrants, CBBCs, Stock Options, ETFs, etc)
  於過去三年內，已進行了五次或以上有關衍生產品 (不論是否在交易所買賣) (例如：衍生權證、牛熊證、股票期權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等)
- ☐ having undertaken training or attended courses which provided knowledge of the nature and risks of derivatives* (e.g online or classroom courses offered by academic 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已完成有關介紹一般衍生產品之性質及風險的培訓或課程* (例如 由學術機構或金融機構所提供之網上或教室課程)
- ☐ my/our past or current work experience related to derivative products* (e.g. work experience in bank 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過去曾或現時從事與衍生產品相關之工作經驗* (例如 於銀行或金融機構等)

☐ I / We acknowledge that I / We have read and fully understood the nature and risks of Exchange-Traded derivative products as explained in the"Risk Disclosure Statements" provided by Kingsway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I / We am / are willing to accept the risks associated with trading derivative products.
本人/吾等 確認已仔細閱讀及完全明白由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所提供的「風險披露聲明」就有關於交易所買賣的衍生產品所涉及的風險作出的解釋。
本人/吾等 並願意承擔交易有關衍生產品所附帶的潛在風險

Please provide names(s)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on ultimate person(s) who control the account or make investment decision.
敬請提供帳戶管理及/或作出投資決策之最終負責人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Name of Ultimate Person 最終負責人之姓名：_____ Job Title 職位：_____

Year(s) of Experience 工作年期：_____ Additional Information 資料補充：_____

Shareholders & 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s) of the Account 股東及戶口最終權益擁有人

The Client hereby declares that 客戶茲聲明：

The 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 (s) of the account is /are(use separate sheet if necessary)以下人士爲此戶口最終權益擁有人 (如空位不足，請另加紙填寫)

1 Name 姓名 | Address 地址 | ID/Passport No. 身份證或護照號碼 | Telephone No. 電話號碼

Occupation 職業 (if not employed by the company) (如非受聘於此客戶公司) | Name of business entity 公司名稱 / Source of Funds 資金來源 | Nature of business 業務性質 | Position 職位

2 Name 姓名 | Address 地址 | ID/Passport No. 身份證或護照號碼 | Telephone No. 電話號碼

Occupation 職業 (if not employed by the company) (如非受聘於此客戶公司) | Name of business entity 公司名稱 / Source of Funds 資金來源 | Nature of business 業務性質 | Position 職位

☐ the Client is acting as an financial intermediary and the Client shall inform Kingsway or the Hong Kong regulators of the ultimate beneficiary of the Account upon request 客戶本身作爲金融中介機構，而客戶須應要求通知滙富或香港監管機構有關此戶口最終權益擁有人

Are you, or is any of the above beneficial owner(s) or any of the above Authorized Persons, a Licensed or Registered Person, or a director or an employee of any Licensed Corporation or Registered Institution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of Hong Kong? 閣下，或任何此戶口最終權益擁有人，或任何此戶口的獲授權人士，是否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持牌或註冊人士，或任何持牌或註冊機構之董事或僱員?

☐ Yes, name of the Licensed or Registered Person 是，持牌或註冊人士名稱： ☐ No 否

Related Accounts 關連戶口

Do you (client) have or any related company which has already opened an account with Kingsway? 是否貴公司或有任何與貴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已在滙富集團開立戶口?

☐ Yes, name of the related company 是，該公司名稱： ☐ No 否 ☐ N/A 不適用

Account number 戶口號碼：

Is any client of Kingsway, either alone or with his spouse, in control of one third (1/3) or more of your voting rights?
是否有任何滙富集團的客戶單獨或與其配偶共同控制貴公司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表決權？

☐ Yes, name of client 是，客戶名稱： Account number 戶口號碼： ☐ No 否

Is any of your director(s) or substantial shareholder(s) related to any employee of Kingsway? 貴公司是否有任何董事或大股東與滙富任何僱員有親屬關係？

☐ Yes, name of employee & Account number 是，僱員姓名及戶口號碼：

Please state name of your director(s) / shareholder(s) 董事或大股東姓名： ☐ No 否

U.S.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美國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Please check "√" Yes or No for each of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請在是或否的方格內加上"√"號以回答以下問題:

	Yes 是	No 否
1. Any substantial shareholder (10% or above shareholding) a U.S. citizen/resident or green card holder? 本公司的具影響力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權)是否美國公民/居民或綠卡持有人?	☐	☐
2. Is your corporations used as an investment vehicle (e.g. a hedge fund)? 本公司是否被用作投資工具(如對沖基金)?	☐	☐
If yes, any shareholder of your corporation a U.S. citizen/resident or green card holder? 如是，本公司的任何一位股東是否美國公民/居民或綠卡持有人?	☐	☐
3. Is this a trust account? 此戶口是否屬於信托戶口?	☐	☐
If yes, is the beneficiary of this account a U.S. citizen/resident or green card holder? 如是，此戶口的受益人是否美國公民/居民或綠卡持有人?	☐	☐

1. I/We hereby declare and confirm that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above is true, accurate and complete.
本人/吾等聲明及確認以上所提供的資料是真實、準確以及完整。
2. I/We hereby consent for Kingsway or any of its affiliates (collectively "the Group") to share the Corporation's information with domestic and U.S. regulators or tax authorities where necessary to establish its tax liability in the U.S.
本人/吾等同意滙富或任何其附屬機構(統稱"集團")可向本地及美國的監管機構或稅務機構提供本公司資料以確立本公司在美國的稅務責任。
3. Where required by domestic or U.S. regulators or tax authorities, I/we consent and agree that the Group may withhold from the Account such amounts as may be required according to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 directives.
因應本地或美國的監管機構或稅務機構需要，本人/吾等准許並同意集團可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指令在本公司帳戶中扣留相關所須的金額款項。
4. If there is any change in any of the above information or U.S. citizenship or resident status of any substantial shareholder of the Corporation or beneficiary of the Account, the Corporation shall notify Kingsway of the changes within 30 calendar days.
如以上資料或任何本公司具影響力股東的美國公民、居民身份或戶口受益人有任何改動，本公司會於三十日內通知滙富有關改動。
5. In consideration of Kingsway processing its application (which may or may not lead to opening the Account), I/we undertake and agree that the Corporation shall not hold Kingsway liable for any loss, damages and expenses incurred and suffered arising from Kingsway sharing the Corporation's information and/or withholding an amount from the Account as mentioned above.
就滙富處理本公司申請開立戶口之過程(無論成功或失敗開立戶口)，本人/吾等承諾及同意本公司不會要求滙富負責因滙富執行於以上提及之提供資料及/或扣留金額款項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損害及支出。

The Client represents that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Client Information Statement is true, complete and correct and that the representations in the attached Agreement are accurate. Kingsway is entitled to rely fully on such information and representations for all purposes, unless Kingsway receives notice in writing of any change. Kingsway is authorized at any time to contact anyone, including my/our banks, brokers and credit agency, for the purpose of verifying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on this Client Information Statement. 客戶茲聲明在本客戶資料表內的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及正確，而附上的協議一切內容準確。除非滙富收到有關更改客戶資料表內容的書面通知，滙富有權在任何用途上完全依賴這些資料及聲明。滙富有權隨時聯絡任何人，包括客戶之銀行、經紀或任何信貸機構，以求證實此客戶資料表內所載之內容。

Authorized Signature 客戶簽署 | Date 日期

*** For Official Use Only 只供本行使用 ***

Introduced By 介紹人 / Length of Relationship with Client 與客戶相識年期：		Documents Checked By 文件查核：
Name of Account Executive (AE No.): 客戶主任姓名(號碼)：	Account Executive Signature 客戶主任簽署：	Account Approved By 批準：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自我證明表格 – 實體帳戶
(適用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AEOI)及美國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

客戶資料

客戶名稱: _____ 帳戶號碼*: _____

甲. 帳戶狀況證明

第 1 部份 客戶資料

客戶名稱* (中文) (英文)	公司註冊地點*
公司營業地址*	

第 2 部份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AEOI)

重要提示

- 這是由帳戶持有人向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滙富」）提供的自我證明表格，以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滙富可把收集所得的資料交給稅務局，稅務局會將資料轉交到另一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 如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其他資料有所改變，應盡快將所有變更通知滙富。
- 除不適用或特別註明外，必須填寫這份表格所有部分。如這份表格上的空位不夠應用，可另紙填寫。在欄/部標有星號 (*)的項目爲滙富向稅務局申報的資料。

I. 實體類別*

在其中一個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並提供有關資料。

金融機構	☐ 託管機構、存款機構或指明保險公司 ☐ 投資實體，但不包括由另一財務機構管理 (例如：擁有酌情權管理投資實體的資產) 並位於非參與稅務管轄區的投資實體
主動非金融實體	☐ 該非財務實體的股票經常在 _____ (一個具規模證券市場) 進行買賣 ☐ _____ 的有關連實體，該有關連實體的 股票經常在 _____ (一個具規模證券市場) 進行買賣 ☐ 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由前述的實體全權擁有的其他實體 ☐ 除上述以外的主動非財務實體 (請說明 _____)
被動非金融實體	☐ 位於非參與稅務管轄區並由另一財務機構管理的投資實體 ☐ 不屬主動非財務實體的非財務實體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II. 控權人 （如實體帳戶持有人是被動非財務實體，填寫此部份）*

請填寫所有控權人的姓名在列表內。如行使控制權的並非自然人，控權人會是該法人實體的高級管理人員。每名控權人須分別填寫表格（自我證明表格 – 控權人）。

(1)	**(5)**
(2)	**(6)**
(3)	**(7)**
(4)	**(8)**

III. 居留國家(即稅務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辨編號（以下簡稱「稅務編號」)*

請提供以下資料，列明 (a) 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國家，亦即帳戶持有人的稅務管轄區 (香港包括在內) 及 (b) 該居留國家發給帳戶持有人的稅務編號。列出所有 (不限於3個) 居留國家。如果帳戶持有人有超過3個居留國家，請以另頁填寫。

稅務居留國家*	稅務編號*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填寫理由**A**、**B** 或**C**	如選取理由 **B**， 解釋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新增/更新
(1)				
(2)				
(3)				

如帳戶持有人是香港稅務居民，稅務編號是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如帳戶持有人並非任何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例如：它是財政透明實體），填寫實際管理機構所在的稅務管轄區。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必須填寫合適的理由：

理由 **A** – 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國家並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

理由 **B** – 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或相等的編號。如選取這一理由，請解釋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理由 **C** – 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編號。請選擇此理由如果居留國家的主管機關不需要帳戶持有人披露稅務編號。

第 3 部份 美國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案 （「FATCA」）

免責聲明

- 帳戶持有人如要瞭解 FATCA 法案詳情，閣下可參閱美國國家稅務局網站 (http://www.irs.gov/)資訊。
- 帳戶持有人應對其確認的 FATCA 身份及在本文件內提供的其他信息承擔全部責任。
- 帳戶持有人應確保於本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真實、正確和完備。滙富不對該等資料和聲明的任何錯誤或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滙富不能向帳戶持有人提供任何稅務及法律意見。如有相關疑問，請帳戶持有人聯絡其稅務及法律顧問。

以下哪一項陳述最切合 貴公司的情況?

美國實體

如 貴公司於美國註冊成立、設立、構成或組成，請填寫並遞交美國國稅局表格 W9。

或

請選擇以下A組或B組的其中一個選項。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A.	**金融機構** **貴公司屬金融機構，及**
☐	貴公司屬 ☐ 參與的外國金融機構[i] ☐ 已註冊、視作合規的外國金融機構[ii] ☐ 以版本一申報的外國金融機構[iii] ☐ 以版本二申報的外國金融機構[iv] 全球中介人識別號碼(GIIN)爲：_____
☐	貴公司屬非參與的外國金融機構。
☐	貴公司不符合上述任何一項，在此情況下請填寫及遞交適當的美國國稅局表格W-8。

B.	**非金融機構** **貴公司屬非金融機構，及**
☐	<u>有實質業務活動的機構</u> *有實質業務活動的非金融外國實體* ● 貴公司至少50%總收入(以上一個曆年計)來自營業活動而非被動收入，例如：投資、股息、利息、租金或權利金，及 ● 貴公司所持有之加權平均資產（每個季度於資產負負債表依照資產的公允市價或帳面價值計算）至少有50%會產出或用以產出這些營業活動的收入
☐	<u>主要爲被動投資收入的機構</u> ● 貴公司超過50%總收入（以上一個曆年計）來自被動收入，例如：投資、股息、利息、租或權利金，及 *主要爲被動收入的非金融外國實體* ☐ 貴公司並無屬於美國的主要股東（擁有 貴公司最少25%股權） *主要爲被動收入的非金融外國實體而擁有美國股東* ☐ 貴公司有屬於美國的主要股東（擁有 貴公司最少25%股權），如此項適用請填妥以下表格 姓名 地址 TIN納稅人識別編號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貴公司不符合上述任何一項，在此情況下請填寫及遞交適當的美國國稅局表格W-8。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乙. 聲明及簽署

本人/吾等知悉及同意，滙富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有關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法律條文，（a）收集本表格所載資料並可備存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及（b）把該等資料和關於帳戶持有人及任何須申報帳戶的資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申報，從而把資料轉交到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本人/吾等證明，就與本表格所有相關的帳戶，本人/吾等獲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表格。本人/吾等承諾，如任何資料有任何變更，或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本表格所述的實體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引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吾等會通知滙富，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或資料變更後之 30 日內，向滙富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本人/吾等聲明就本人/吾等所知所信，本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

獲授人簽署及公司蓋章　　日期　(日/月/年)

警告

根據《稅務條例》第 80(2E)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高達$10,000）罰款。

請小心填寫本自我證明表格。如　貴公司對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AEOI)或FATCA、任何美國國稅局表格（包括需填寫及遞交哪一份美國國稅局表格）或本自我證明表格有任何疑問，請查詢香港稅務局網站 http://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OECD網站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 或 美國國家稅務局網站 (http://www.irs.gov/) 及諮詢 貴公司之稅務、法律及／或其他專業顧問。

i. 參與的外國金融機構指已同意遵守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條款的外國金融機構。參與的外國金融機構一詞亦包括美國金融機構的合資格中介人分公司，但如該分公司屬以版本一申報的外國金融機構除外。

ii. 已註冊的視作合規外國金融機構指：(1)正進行註冊以確認其符合要求可被視爲本地外國金融機構、參與的外國金融機構集團的非申報金融機構成員、合資格集體投資公司、受限制基金、合資格信用卡發行人或保薦投資實體或受控制外國公司（有關上述組別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美國財政部規例第1.1471-5(f)(1)(i)條）；(2)版本一政府間協議下正進行註冊以獲取全球中介人識別號碼的申報金融機構；或(3)被視爲版本一或版本二政府間協議下的非申報金融機構並正按照適用的版本一或版本二政府間協議進行註冊的外國金融機構。

iii. 版本一政府間協議指美國或美國財政部與外國政府或其一個或多個代理機構訂立的協議，透過由外國金融機構向該外國政府或其代理機構作出申報後繼而與美國國稅局自動交換申報資料而實行FATCA。版本一政府間協議司法管轄區內的外國金融機構如向該司法管轄區政府申報帳戶，即稱爲以版本一申報的外國金融機構。

iv. 版本二政府間協議指美國或美國財政部與外國政府或其一個或多個代理機構訂立的協議或安排，透過由外國金融機構按照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規定直接向美國國稅局作出申報而實行FATCA，並由該外國政府或其代理機構與美國國稅局交換資料而作出補充。版本二政府間協議司法管轄區內的外國金融機構如已訂立外國金融機構協議即屬參與外國金融機構，但可稱爲以版本二申報的外國金融機構。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自我證明表格 – 控權人
(適用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AEOI))

控權人資料

姓名: _____ 帳戶號碼*: _____

甲 帳戶狀況證明

重要提示:

- 這是由控權人向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滙富」）提供的自我證明表格，以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滙富可把收集所得的資料交給稅務局，稅務局會將資料轉交到另一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 如控權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其他資料有所改變，應盡快將所有變更通知滙富。
- 除不適用或特別註明外，必須填寫這份表格所有部分。如這份表格上的空位不夠應用，可另紙填寫。在欄/部標有星號（*）的項目爲滙富須向稅務局申報的資料。

第一部份 控權人資料

名稱* (中文) (英文)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藉	出生地點*
身份證 / 護照號碼	住宅地址*	

第二部份 閣下作爲控權人的實體帳戶持有人資料

實體	實體帳戶持有人依法登記的名稱	實體帳戶持有人的帳戶號碼
(1)		
(2)		
(3)		

第三部份 居留國家(即稅務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辨編號（以下簡稱「稅務編號」)*

請提供以下資料，列明（a）控權人的居留國家，亦即控權人的稅務管轄區（香港包括在內）及（b）該居留國家發給控權人的稅務編號。列出**所有**（不限於3個）居留國家。如果控權人有超過3個居留國家，請以另頁填寫。

稅務居留國家*	稅務編號*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填寫理由A、B或C	如選擇理由B，解釋控權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新增 / 更新
(1)				
(2)				
(3)				

如控權人是香港稅務居民，稅務編號是其香港身份證號碼。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必須填寫合適的理由：

理由 A – 控權人的居留國家並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

理由 B – 控權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或相等的編號。如選取這一理由，請解釋控權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理由 C – 控權人毋須提供稅務編號。請選擇此理由如果居留國家的主管機關不需要控權人披露稅務編號。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第四部份 控權人類別

就第2部所載的每個實體，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指出控權人就每個實體所屬的控權人類別.

實體類別	控權人類別	實體 (1)	實體 (2)	實體 (3)
法人	擁有控制股權的個人（即擁有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五的已發行股本）			
	以其他途徑行使控制權或有權行使控制權的個人（即擁有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五的表決權）			
	擔任該實體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該實體的管理行使最終控制權的個人			
信托	財產授予人			
	受託人			
	保護人			
	受益人或某類別受益人的成員			
	其他（例如：如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護人/受益人爲另一實體，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的個人）			
除信託以名的法律安排	處於相等/相類於財產授予人位置的個人			
	處於相等/相類於受託人位置的個人			
	處於相等/相類於保護人位置的個人			
	處於相等/相類於受益人或某類別受益人的成員位置的個人			
	其他（例如：如處於相等/相類於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護人/受益人位置的人爲另一實體，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的個人）			

乙 聲明及簽署

本人知悉及同意，滙富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有關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法律條文，(a)收集本表格所載資料並可備存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及(b)把該等資料和關於控權人及任何須申報帳戶的資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申報，從而把資料轉交到控權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本人證明，就與本表格所有相關的實體帳戶持有人所持有的帳戶，本人是控權人簽署本表格。本人承諾，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本表格所述的個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引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通知滙富，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30日內，向滙富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

控權人簽署 _____ 日期 (日/月/年) _____

警告

根據《稅務條例》第 80(2E)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高達$10,000）罰款。

請小心填寫本自我證明表格。如（包括需填寫及遞交哪一份美國國稅局表格）或本自我證明表格有任何疑問，請查詢香港稅務局網站 閣下對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AEOI) 或 FATCA 、任何美國國稅局表格 http:/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或OECD網站**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 **及諮詢 閣下之稅務、法律及 / 或其他專業顧問。**

董事局決議案核證摘要

_____ (*"公司"*)
(*公司名稱*)

於 _____ 召開董事局會議，期間具備會議所需的合法人數，
(*日期*)

並且正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一. 決議通過以公司的名義，在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滙富")開立一個期貨合約買賣戶口，並按照滙富的客戶交易協議及客戶資料表(統稱"開戶協議")內之條文所約束及運作。

二. 決議通過現時在本會議出示及填妥的開戶協議及授權公司任何董事代表公司簽署該開戶協議(並在有需要時加蓋公司的公章)。

三. 決議通過載於客戶資料表內所詳述之"獲授權人士"獲公司授權運作公司的期貨合約買賣戶口，公司並需將不時有關的更改通知滙富。

日期：　　年　　月　　日

下述簽署人現茲證明上述各項乃董事局會議記錄中摘錄之正式決議案。

_____
董事／秘書

姓名：

職銜：

無限金額延續保證

本保證契約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訂立。基於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滙富**」）與_____（「**該客戶**」），[於_____成立之公司，其註冊地址位於_____]
簽訂/將簽訂以下協議書，_____（「**保證人**」）[(於_____成立之公司，其註冊地址位於_____] /
[其住址位於_____](請刪去不適用者)
特此訂立本保證，並以滙富爲本保證之受益人，滙富之辦事處設於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 1 座 7 樓 ：

(a) 現金客户協議書，據此，滙富可以透過客戶之現金證券買賣户口不時提供現金證券買賣服務予客戶;

(b) 保證金客户協議書，據此，滙富可以透過客戶之孖展證券買賣户口不時提供孖展證券買賣服務(包括財務融資)予客戶;

(c) 客户戶口協議(期貨合約交易)，據此，滙富可以透過客戶之期貨合約買賣戶口不時提供商品、期貨/期權合約買賣及有關服務予客戶;

(d) 股票期權交易賬户- 條款及細則，據此，滙富可以透過客戶之股票期權買賣户口不時提供買賣期權合約及執行任何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按期權交易規則所定義)及有關服務予客戶;

(任何上述協議，如適用於客戶，皆簡稱爲（「**協議書**」）。

鑒於：

(A) 滙富應保證人要求，同意依據協議書條款維持或持續維持有關買賣户口及不時提供或繼續提供協議書項下之有關服務予客戶，保證人向滙富保證客戶會妥善遵從及履行協議書中客戶向滙富承擔之義務及責任。

(B) 簽訂本保證書，是滙富向客戶提供或繼續提供維持有關戶口之先決條件之一。

現雙方協議如下：

1. 保證人特此以主要債務人身份向滙富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保證，客戶將妥善遵從及履行協議中客戶向滙富承擔之義務及責任(以下簡稱「該義務」)。

2. 若客戶失責，不準時履行該義務中任何義務，保證人須在滙富要求下，即時就滙富因客戶的失責或其他情況所蒙受或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滙富作出全數賠償及使滙富獲得全數賠償。

(Ref: 1 June 2012)

3. 本保證書爲一項延續保證，並涵蓋客戶於該義務中任何義務，即使客戶清盤、無力償債、喪失權能或客戶之組成有任何改變，或協議書有任何變更或修改，或協議書之任何一方給予任何寬容或放棄權利，或任何其他事務，本保證書仍屬有效，直至客戶於該義務中所有義務被完全及妥善履行爲止。

4. 若由於客戶權力有任何欠妥、不充分或不足，或聲稱代表客戶行事之任何人士所聲稱擁有及行使之權力有不妥或不善之處、違約或授權不足，致令客戶完全或局部無效或無法執行客戶之任何義務，而上述義務假如有效及可予執行，乃屬於本文之保證範圍者，則保證人無論如何亦須向滙富承擔上述義務，猶如上述義務完全有效及可予執行一樣。

5. 本文之保證可向保證人執行，滙富毋須首先向客戶進行原訟法律程序，亦毋須將客戶列爲對保證人進行之同一訴訟中之與訟方。

6. 本保證之規定應爲延續性質，個別或共同涵蓋客戶在滙富所開立之全部戶口，亦應以滙富、滙富之繼承人及承讓人（不論以合併、綜合或其他方式而成）之利益作依歸，並對上述各人，及保證人之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受遺贈人、後繼人及遺產代理人等人均具約束力。

7. 保證人向滙富作出以下之聲明及保證(如保證人爲法團):

   (a) 保證人是依據其成立地方之法律合法成立及有良好狀況。它有法團權力、能力和法律身份來訂立本保證契約之條款及細則，並可履行及遵守在本保證契約之義務，及已採取一切必需的法團行動及其他行動去批准本保證契約之簽署和執行。本保證契約之簽署及執行不會違反任何法規或保證人組織大綱之條文或保證人是合約方的任何文件、契約、安排或影響其資產；

   (b) 本保證契約，在簽署及交付後，構成對保證人在此條款上具法律、有效及約束力之義務；及

   (c) 保證人簽署此保證契約已取得所有需要之政府及其他有關之同意、授權和批准（如需要），並無需要再獲取其他政府及有關之同意、授權和批准來履行其在此之義務。

8. 本保證契約及保證人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須受香港法律管限，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及執行。同時，保證人亦須受香港法院之非獨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如保證人爲法團)

由_____ (保證人))
蓋上法團蓋章)
及由_____)
獲授權人代表及爲保證人簽署

_____
保證人簽署

見證人：)
見證人姓名：_____)
持有香港身份證號碼／)
（國家）護照號碼)
_____)

_____
見證人簽署

(如保證人爲個人)

由_____ (保證人))

持有香港身份證號碼／)
（國家）護照號碼)
_____)
簽署、蓋印及交付)

_____
保證人簽署

見證人：)
見證人姓名：_____)
持有香港身份證號碼／)
（國家）護照號碼)
_____)

_____
見證人簽署

客戶戶口協議

本協議由以下雙方簽訂：

(1)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 1 座 7 樓（「滙富」）；及**

(2) _____，**地址**_____（「客戶」）

_____。

(滙富為條例下的持牌法團 (證監會識別號碼: ADF346)，可以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為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 (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 (提供資產管理) ，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交易所參與者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交易所參與者，屬期貨佣金商人類別。）

作為滙富同意以客戶之名義或代表客戶開設該戶口以購買、出售或交換，或為買賣或交易下文所定義之商品、期貨／期權合約之代價，客戶謹此同意由滙富根據本協議所載列之條款及受制於其條件而操作及維持該戶口。

1. 定義

1.1 在本協議中，除非文意另有要求，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意義：

「該戶口」	指客戶在滙富所開設及維持及用作與其買賣商品及期貨／期權合約有關之一個或以上戶口；
「客戶密碼」	指與客戶之使用者名稱聯合使用的客戶之個人密碼及客戶用於在電子期貨交易服務中取得進入身份和經其發出指令之客戶個人身份識別號碼 (「PIN」) 的統稱；
「客戶」	此詞無論在何種場合使用，若該(等)客戶是個人(等)，則包括該(等)客戶及其各自的遺囑執行人和遺產管理人；若客戶是獨資經營的商號，則包括獨資經營者及其遺囑執行人和遺產管理人以及其業務的繼承人；若客戶是合夥經營商號，則包括在客戶的該等戶口維持時的商號合夥人及其各自的遺囑執行人和遺產管理人，以及在其後任何時候將成為或已成為商號合夥人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人士等及其各自的遺囑執行人和遺產管理人及該合夥業務的繼承人；若客戶是一間公司，則包括該公司及其繼承人；
「結算所」	具有規則第 101 條所賦予之意義；
「結算所規則」	具有規則第 101 條所賦予之意義；
「平倉」	指就任何期貨／期權合約或其任何部份而言，訂立另一份相同規格的期貨／期權合約而其數額相同但屬相反持倉，以取消以前的期貨／期權合約及/或使該以前的期貨／期權合約的盈利或虧損明確化，而「平倉」(動詞)亦按此解釋；
「操守準則」	指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向持牌發團或其註冊人士發出的操守準則；

「證監會」	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全部或部分職權、並且根據該等條例對香港期交所有管轄權的機構；
「商品」	具有規則第 101 條所賦予之意義，而「商品」亦按此解釋；
「賠償基金」	指根據條例所成立之賠償基金；
「貨幣合約」	指以一種或以上貨幣為基礎商品之交易所合約；
「EFTA」	指客戶所開立及維持的期貨交易戶口，並可透過透過電子期貨交易服務發出指示；
「電子期貨交易服務」	指滙富提供予客戶的電子期貨交易服務，藉此讓客戶可透過互聯網、流動電話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電子指示，以及滙富提供的資訊服務；
「交易所」	指除香港期交所以外，本公司代理客戶發出之交易生效之任何其他交易所或市場(及其各自的結算所)；
「交易所合約」	指獲證監會及香港期交所認可之商品合約；
「金融產品」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合約。關於“槓桿式外匯合約”，只適用於持有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的人士；
「期貨期權業務」	具有規則第 101 條所賦予之意義；
「期貨／期權合約」	指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
「香港期交所」	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率現金調整」	指就任何貨幣合約而言，根據結算所規則所釐定並代表兩種與合約有關貨幣息差之現金調整；
「滙富集團」	指滙富，滙富之控股公司或滙富之附屬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滙富網站」	指滙富透過其互聯網站提供的服務及設施，包括電子期貨交易服務；
「保證金」	具有規則第 101 條所賦予之意義；
「市場」	具有規則第 101 條所賦予之意義；
「條例」	指不時被修訂、延伸、重新制定、取代或取消之香港法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以上條例訂立之任何附屬法例；
「程序」	具有規則第 101 條所賦予之意義；
「規例」	具有規則第 101 條所賦予之意義；
「規則」	指香港期交所規則及規例，及兩者不時有

效之任何修訂、增補、變更或修改之統稱；

「交易」 指簽訂與本協議有關之合約，把與本協議有關之任何期貨／期權合約平倉或進行交付及／或結算；及

「變價調整」 具有規則第 101 條所賦予之意義。

1.2 意指單數之字眼包含眾數，反之亦然，意指某一性別之字眼包含任何其他性別，意指個人之字眼包含任何商號、獨資經營、合夥經營、一人以上之組織、法人團體，反之亦然。

2. 該戶口及進行交易

2.1 客戶可以不時指示滙富，作為客戶之代理人，代表客戶進行任何交易。滙富有絕對決定權在無須諮詢客戶下任命任何經紀或代理人代表客戶進行此等交易，在此情況下滙富不須為本協議項下由於任何非其所能控制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傳送或電腦延誤、錯誤或遺漏、罷工或類似工業行動或任何經紀、代理人、香港期交所或任何相關之交易所在履行其責任及義務上之任何疏忽、失責、作為、不作為、違反或不遵從）所致對其義務之任何違反、不遵守或不履行而負上責任。

2.2 假如滙富相信客戶所發出之任何指示乃(i)不真實，或(ii)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規則，或(iii)可能有損滙富之利益，則滙富有權行使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拒絕執行該等指示而無須對任何損失負上責任或法律責任。

2.3 所有由滙富或滙富代理人執行的一切交易，均受進行交易的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及其各自的結算所，如有)當時已存在的或當時生效的章程、規則、規例、常規、慣例、規定及闡釋所規限，根據本協議進行的所有交易亦受當時適用的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不時修訂的條例、美國聯邦法律中的〈商品交易所法令〉，以及其中的規則及規例。

2.4 客戶完全知道與期交所合約有關之交易須受制於規則及程序，知道規則載有要求滙富應香港期交所或證監會要求披露香港期交所或證監會可能要求有關客戶之姓名、實益身份及其他資料之條文，而客戶進一步同意提供滙富為遵守規則、程序及條例而要求之有關客戶之資料，並且同意假如滙富並無遵守規則第606(a)或 613(a)條之披露規定，則香港期交所行政總裁可以代表客戶平倉或對客戶之持倉施加保證金附加費。

2.5 在無損上文概括性之前提下，客戶承認及接受現貨及期貨價格之快速頻密變化、一般市場條件或香港期交所或執行有關交易之任何交易所或其他市場所施加之約束或限制可能令滙富對執行客戶之指示，或代表客戶以某一時間所報之價格完成交易變得不可能或不切實際。滙富或其經紀不會因未能按客戶之具體指示訂立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而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2.6 客戶承認並同意每項期交所合約必須受制於賠償基金及根據條例所訂徵費之收費，而兩種費用（與及所有其他可能不時施加之徵費或相等費用）均須由客戶承擔。

2.7 客戶承認及同意，假如客戶因為滙富之失責而蒙受金錢損失，賠償基金之責任只限於條例所規定之有效索償，並將受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賠償上限）規則所指明之金額限制，因此並不能保證因為此等失責而蒙受之任何金錢損失可以自賠償基金取回，或自賠償基金取回其全部或部份。

2.8 滙富可以不時為其本身或為其任何聯營公司而進行交易，而其董事及僱員亦可以為其本身而不時進行交易。

2.9 客戶承認並同意，假如客戶有意於香港期交所經營之市場以外進行期／貨期權業務，則就有關此等期貨／期權合約之交易而言，此等交易將受制於該等市場而非香港期交所之規則及規例，而客戶結果就該等交易所享有之保障水平及類

別與規則、規例及程序所提供之保障水平及類別比較可能有顯著差別。

2.10 客戶承認並同意滙富可以在符合條例及任何適用法律條文之前提下，就任何香港期交所交易之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不論為滙富本身或其聯營公司或為滙富其他客戶而訂立與客戶指示相反之倉盤，惟此等交易必須根據規則及程序於或透過香港期交所之設施而予以競爭性地執行，或根據其他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於或透過任何其他商品、期貨或期權交易所之設施而予以競爭性地執行。

2.11 客戶同意客戶須為其戶口之所有損失（不論戶口是否因任何債項或虧絀而被平倉），包括所有因客戶之戶口被平倉而產生之所有債項或虧絀負責。

2.12 客戶謹此授權滙富根據任何有關市場或銀行或政府機關所要求或根據任何法律、規例、命令或合法要求（包括客戶之代理人之合法要求）所要求而披露關於客戶所有開立於滙富及滙富集團之戶口及交易之資料。

2.13 客戶同意按滙富不時通知客戶之一種或以上費率向滙富支付經紀費、佣金及其他收費及費用。本協議日期所通用之收費及費用及付款基礎乃載於已向客戶提供之附加說明內。滙富可以透過向客戶盡快合理可行地發出書面通知而更改此等經紀費、佣金、收費及費用。客戶進一步同意滙富在處理客戶之戶口所招致之任何其他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交付費用及期權行使及轉讓收費）支付及補還滙富。

2.14 就本協議項下所訂立之所有交易，滙富有權根據客戶不時以書面或以其他授權作出指示之方法通知滙富之此等一位或以上人士所作出而滙富為真確相信之任何文件、電話、電傳、傳真或口頭指示行事。

2.15 假如滙富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滙富經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協議的其它條文或任何其他滙富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滙富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3. 電子期貨交易服務 (只適用於 EFTA)*

3.1 客戶明白，電子期貨交易服務是項半自動設施，讓客戶以電子形式發出指示及收取資訊。客戶同意，滙富可隨時而無需預先通知客戶，對設施進行滙富認為適合的任何修改或升級工程，將電子期貨交易服務或改成自動設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

3.2 客戶同意，只會按照本協議的條款及滙富不時發給的其他條款及指示使用電子期貨交易服務。客戶只會按照本協議的條款及其他滙富不時修訂及通知客戶的條款，使用將來透過滙富網站提供的任何額外服務。

3.3 客戶乃 EFTA 之電子期貨交易服務的唯一獲授權使用者。客戶將負責並採取一切步驟及預防措施，防止其他人士不當地使用客戶密碼，而客戶就未能防止不當使用客戶密碼令滙富產生的一切損失、控訴、索償、費用及支出而向滙富作出彌償。客戶特此授權及請求滙富接受使用客戶密碼而透過電子期貨交易服務發給的所有指示，而滙富（除核實客戶密碼外）無需採取任何步驟核實有關指示。客戶確認及同意，客戶須獨自負責使用客戶密碼而透過電子期貨交易服務發給的所有指示，並受其約束，而滙富、其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就處理、不善處理或遺失任何指示有關的任何索償，無需向客戶或透過客戶提出任何索償的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3.4 客戶等確認，滙富網站乃由滙富集團專營。客戶保證及承諾，客戶不得及不可嘗試以任何方式擅自改動、更改、解編譯、反逆工程或以其他方式改動滙富網站的任何部分，亦不得嘗試未經許可接通滙富網站的任何部分。

3.5 客戶進一步確認及同意，如有下列情況，客戶將會立即通知滙富，作為使用電子期貨交易服務

的條件：

(a) 客戶於 EFTA 透過電子期貨交易服務發出指示後，而並無收到落盤編號及／或收到有關指示或其執行的準確確認（不論經硬本、電子或口頭方式確認）；

(b) 客戶收到交易確認（不論經硬本、電子或口頭方式確認），而客戶並無發出有關指示，或類似的不合規格情況；或

(c) 客戶得悉任何未經許可使用使用者名稱、接通密碼或交易密碼，或電子期貨交易服務中出現任何未經許可、不尋常或不合規格的事項或情況，或電子交易服務出現任何錯誤或故障。

3.6 客戶確認，滙富網站提供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滙富網站提供的即時報價服務，經滙富不時委任的第三者供應商提供），僅供客戶知照，對於有關資訊中所載的任何錯漏，滙富無需負責。客戶確認及同意，客戶使用有關資訊的風險，由客戶承擔，而有關資訊引致或導致客戶蒙受的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損害或索償，滙富無需負責。

3.7 客戶進一步確認，客戶只可透過滙富網站接通 EFTA 並發出指示。客戶同意，如客戶在透過此方法接通 EFTA 或發出指示時如遇上任何問題，客戶將立即嘗試使用另一方法與滙富聯絡，將客戶所遇上的困難通知滙富。倘客戶透過滙富網站以外的方法發出 EFTA 的指示，則滙富可徵收處理有關指示的額外費用。

3.8 客戶明白，滙富可釐定任何時間適用並稱為「交易指引」的營運政策及程序，並於滙富網站上提供有關政策及程序，而就客戶使用滙富網站而言，有關政策及程序對客戶具約束力。倘有關政策及程序與本協議的條款有所抵觸，則以後者為準。

3.9 客戶確認，由於不可預見通訊擠塞及其他原因，互聯網、流動電話網絡及其他電子通訊設施，均為內在不可靠的通訊媒體，並在滙富控制範圍之外。客戶明白及確認，由於該些不可靠因素，傳送及收取指示及其他資料可能出現延誤，並由於有關延誤，可能導致未能執行任何指示及／或延遲執行有關指示及／或按與發給指示之時通行的價格不同的價格執行指示。客戶進一步確認及同意，任何通訊存在誤解或錯誤的風險，而有關風險絕對由客戶承擔。客戶確認及同意，在發給指示之後，通常不可能取消指示。

3.10 客戶確認互聯網交易可能涉及黑客入侵、網絡安全風險、未經授權進入、未經授權交易的執行、或其他針對客戶的互聯網交易帳戶安全漏洞的風險。客戶明白及確認，並同意這些風險應由客戶完全承擔。同樣，客戶承諾當客戶知悉此類的風險和事故，客戶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滙富。

4. 保證金

4.1 客戶同意應要求向滙富支付或在滙富維持其不時根據滙富絕對之酌情權指定或要求之此等保證金，使滙富能遵守由香港期交所或結算所所施加之保證金、變價調整及利率現金調整規定及／或保障滙富免受有關戶口之現在、將來或所擬簽訂交易之任何損失或任何損失風險，連同滙富可能要求以使滙富行使其有關之權利之此等文件。滙富可能要求交付超過香港期交所、結算所或滙富之經紀(關於任何其他交易所)所指定之保證金、變價調整及利率現金調整要求之保證金、變價調整及利率現金調整規定之數額，滙富可以通過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而不時更改此等規定。

4.2 假如滙富決定需要額外之保證金、變價調整及利率現金調整，客戶同意於 24 小時內或滙富根據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為有需要並已通知客戶之其他時間內把此等額外保證金、變價調整及利率現金調整存入滙富。

4.3 客戶無法符合滙富所定之保證金追收、變價調整及利率現金調整，將導致滙富有權把客戶有關未符合之追收、變價調整及利率現金調整規定之未平倉合約平倉。滙富可以隨時根據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改變保證金、變價調整及利率現金調整之規定。

4.4 客戶同意客戶必須於 24 小時內或滙富根據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為有需要並已通知客戶之其他時間內，符合所有保證金追收、變價調整及利率現金調整之規定。客戶明白滙富可能須向香港期交所報告有關連續兩次保證金追收、變價調整及利率現金調整之規定未於滙富所指定之時間內獲履行之所有未平倉合約詳情，而滙富可能要求交付超過期交所及／或結算所所指定之保證金、變價調整或利率現金調整之數額，並可以把有關未符合任何保證金追收、變價調整及利率現金調整規定之未平倉合約平倉。

5. 交付及結算

5.1 客戶明白及接受為該戶口所進行之每項交易均預期根據其條款予以實際履行，包括任何商品之交付及收受，及任何商品之付款。縱使如此並在符合下文第 5.4 項條文之前提下，就該戶口之每份於結算到期日仍然存在之未平倉合約，滙富及客戶均無任何義務於到期日作出或取得（視乎情況而定）交易所述商品之交付，假如，根據香港期交所或任何其他相關的交易所之規定或通常慣例，此等未平倉合約之買方及賣方之未履行義務必須完全以現金結算價格或價值之差額來履行，在此情況下滙富或客戶（視乎情況而定）須透過於到期日向另一方支付有關差價而結算或把未平倉合約平倉。客戶須作出所有必需行動令滙富可以根據規則及／或結算所之規則或任何適用的交易所規則為該戶口所進行之每項交易正式結算。

5.2 在符合本協議條款及規則及／或結算所之規則(及任何適用的交易所規則，如有)之前提下，客戶可以在該戶口之期貨／期權合約或交易之最後交易日之前任何時間，要求滙富平倉，或在期權合約之情況下，為期權合約對盤（假如對盤乃屬可能）。把任何期貨／期權合約或交易平倉或為任何期權合約對盤所產生並須由客戶支付之任何金額(包括但不限於須由滙富向香港期交所及／或結算所及／或其經紀或代理人所支付之任何金額)，於平倉或對盤後將即時到期並須支付予滙富。

5.3 客戶為行使根據該戶口所進行之期權合約之期權必須（在符合規則之前提下）於期權授予人或期交所或結算所（不論何者指定最早之截止日期）所指定之發出行使指示截止日期之前，不遲於滙富不時指明之時間內，向滙富交付行使通知。此等通知只會在連同以下文件交付時被當為有效：

(a) 在認沽期權之情況下，連同基礎商品或交付所需之所有權文件；及

(b) 在認購期權之情況下，連同足夠為商品付款之即時可用資金。

除非客戶具體指示及受制於本協議之條款下，滙富並無責任代表客戶就任何期權合約發出任何行使指示（不論於適用於期權合約之有關截止日期或之前）。

5.4 假如滙富或另一名經紀（視乎情況而定）不論任何理由亦不論如何令致未能收到根據規則及／或結算所之規則(及／或任何相關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及／或任何適用法律就該戶口於付款或交付到期日期所到期須向客戶支付或交付之任何金額之任何部份款項，或任何數量之商品（不論自香港期交所、結算所及／或任何其他人士），則滙富就此等交易向客戶作出付款或交付任何數量商品之義務，乃隨即並因此等無法取得而成為支付相等於滙富實際收到款項之款項及交付相等於滙富實際收到商品數量之商品數量之義務。

5.5 滙富可以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但不受根據客戶任何指示行事之約束）就香港期交所、結算所、任何其他適用之交易所、其他經紀及／或其他人士無法就上文第 5.4 項條文所提述有關該戶口而訂立之任何交易支付任何款項或交付任何數量之商品，而向香港期交所、結算所、任何適用之交易所、其他經紀及／或任何其他人士採取不論為何或不論以任何方式作出之行動，惟假如　富採取任何此等行動，客戶須應要求就採取此等行動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所有成本、申索、損害賠償、費用及支出充份彌償滙富並維持滙富受到彌償。

5.6 滙富如認為有需要時，可以在通知或不通知客戶的情況下，變賣客戶名下或客戶佔有權益的證券或商品、撤銷客戶買賣證券或商品的未完成落盤，滙富又可以洽借或購買所需的任何證券或商品，以作任何出售時交付之用，包括客戶的賣空交易。如此進行的買或賣可以公開或不公開地進行，無須先登廣告通知或先行通知客戶，並以滙富全權決定的方式進行，而即使滙富有發出要求，或招商標投或發出通告，上文所述客戶放棄權利之舉亦不能因而成為無效。在上述的任何出售中，滙富可以購買並無附帶贖回權利的證券或商品，若因此而招致虧損，客戶亦同意滙富並無賠償損失的責任，而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原則下，客戶對於出售方法或出售時間，概不能提出任何索償。屆時客戶如有拖欠滙富款項，則該交易所得收益即移作扣減客戶債務之用。

6. 資金分開處理

6.1 滙富自客戶或自代表客戶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結算所）所收到之所有款項、認可債務證券、認可證券及其他財產，必須由滙富作為信託人持有，並與滙富本身之資產分開，並存入一個獨立銀行帳戶或獨立債務證券帳戶（可查閱操守準則的附表 4），就破產或清盤之目的而言，由滙富以此方式持有之所有款項、認可債務證券、認可證券及其他財產不得構成滙富之資產之一部份，並必須於就滙富之所有或任何部份之業務或資產任命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或類似人員之時立即退還客戶。

6.2 客戶謹此授權滙富根據操守準則的附表 4 所規定方法應用客戶可能向滙富支付之任何款項或認可債務證券或認可證券，尤其是滙富可以把此等款項或認可債務證券或認可證券用於或用在履行滙富對任何一方之義務，只要此等義務乃與代表客戶交易之期貨／期權業務有關或附帶而產生。

6.3 客戶承認及同意，就滙富於結算所所維持之任何戶口而言（不論此等戶口是否全部或部份就代表客戶交易期貨／期權業務而維持，亦不論客戶所支付或所存入之款項或認可債務證券或認可證券是否已經被支付或被存入予結算所），就滙富及結算所兩者之間，滙富乃作為主事人而交易，因此不得視此等戶口為客戶之任何信託或其他衡平法權益戶口，故此已向結算所支付之款項，認可債務證券及認可證券乃不受第 6.1 條條文所提述信託之限制。

7. 留置權

7.1 在無損及附加於滙富根據法律有權享有之任何一般留置權、抵銷權或類似權利之前提下：

(a) 客戶在滙富及滙富集團之任何成員為其持有（不論為保管、收取或任何其他目的）之任何款項、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之權益，或記存於客戶任何戶口結餘之權益，須作為適當履行客戶在本協議項下對滙富之所有債務之持續保證。假如客戶違反或不遵守或不履行本協議任何條款或條文，滙富有權在不通知客戶之情況下，隨時出售所有此等財產或其中任何部份（而滙富謹此獲授權作出與此等出售有關所需之所有事情）並把所得款項用於抵銷及履行客戶對滙富之所有債務及義務（不論此等債務是否到期應付，亦不論此等債務所指明之貨幣），不管任何人是否擁有此等資產之權益，及不論滙富曾否作出與此等財產有關之預支，亦不論客戶於滙富開設之戶口數目。

(b) 客戶就此授權滙富，及滙富有權隨時於無通知之情況下把客戶於滙富集團所開設之所有或任何戶口合併及／或綜合。在無限制或修改本協議一般條文之前提下，滙富謹此特別獲授權把任何一項或以上款額於客戶與滙富集團開設之不同戶口間轉帳。客戶接受客戶之任何戶口因任何此等轉帳而產生之任何結欠額（或結欠額之增加）之全部責任。

7.2 客戶同意假如客戶之任何戶口之資金不足以滿足任何於本協議授權之轉帳，則滙富有權運用其酌情權不予進行此等轉帳，在此情況下滙富有權施加客戶須支付之一般收費。

8. 利息

8.1 客戶同意為客戶隨時欠滙富之所有逾期結餘按照滙富不時通知客戶之利率及條款支付利息（包括對客戶取得判定債項之後所產生之利息）。

8.2 客戶授權滙富隨時及不時按滙富之絕對酌情權，預扣、提取、向本身支付並為本身絕對用途及利益而保留自隨時或不時保留(a)由滙富根據條例所設立之任何獨立銀行帳戶內之任何款項，及(b)由滙富或其任何代名人、代理人、代表或銀行於任何時間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為任何目的或根據任何交易獲支付或收到或持有之任何款項，而隨時及不時賺取、累算、支付、存入或因持有有關款項而產生利息或溢價。

9. 處理客戶於滙富集團設立之戶口之授權

9.1 滙富可以隨時把當時客戶於滙富集團開設及維持之所有及任何戶口,包括該戶口，為買賣有關商品及期貨／期權合約之用途而合併或綜合，而滙富謹此不可撤回地獲授權（在無損滙富於本協議所獲授予之其他權力之前提下）:

(a) 代表客戶指示客戶不時設有戶口之滙富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把此等戶口不時之任何資金轉帳入該戶口；

(b) 把該戶口不時之任何資金轉帳入客戶不時於滙富集團任何其他成員設立之任何戶口；及

(c) 把客戶與於滙富集團任何成員所設立之任何一個或以上戶口之任何結存額抵銷或轉帳以清償客戶在該戶口或任何其他戶口或在不論任何其他方面所欠滙富之任何債務、義務或責任，不論此等債務、義務或責任乃現時或將來、實際或或然、基本或附屬、共同或各別、有抵押或無抵押，

而當此等抵銷或轉帳要求款項由一種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此等兌換必須按照滙富以其絕對之酌情權於抵銷或轉帳日期或左右所選擇為此等外滙市場當時不可推翻之滙率計算。就滙富付款以抵銷及解除客戶對滙富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之義務而言，只要滙富集團此等成員已經向滙富作出索求，滙富不必理會此等義務是否存在。

10. 不可抗力事件

10.1 客戶同意滙富及滙富之董事、人員、僱員及代理人不必為滙富或其董事、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無法控制之任何條件或環境所直接或間接引致對其於本協議項下之義務延遲或無法履行或引致之任何損失負責，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限制、交易所或市場裁定、交易暫停、電子或機械設備或通訊線路失靈、電話或其他相聯問題、未經授權進入、盜竊、戰爭（不論已經宣戰與否）、惡劣天氣、地震及罷工。

11. 授權書

11.1 客戶為實行本協議之條文及採取及簽署滙富認為為達致本協議之目的而有需要或可取之任何行動及任何文書,同意並謹此不可撤銷地任命滙富為客戶之真正及合法之業務代理人並擁有法律准許最大程度之充份權能。

12. 失責事件

12.1 以下任何一項事件乃失責事件（每項均為「失責事件」）:

(a) 客戶被要求時無法提供保證金、變價調整或利率現金調整，或無法為該

戶口提取任何交易項下所交付之任何商品，或無法為該戶口支付任何交易項下所要求支付之任何購買價格或其他款項，或無法履行或遵守本協議項下客戶之任何義務；

(b) 客戶去世或被司法宣告為失去資格；

(c) 客戶被提呈破產或清盤呈請或開始其他類似程序；

(d) 有關本協議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或由客戶根據本協議向滙富所交付之任何證書、聲明或其他文件內之任何陳述或保證在重大方面乃或成為不正確；

(e) 客戶違反本協議所載之任何條件，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結算所之規則或任何適用的交易所規則；

(f) 客戶簽訂本協議所要求之任何同意、授權或決議乃全部或部份被撤銷、中止、終止或不用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g) 該戶口被作出扣押。

12.2 假如失責事件發生，則在無損滙富對客戶所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之前提下，並在無須向客戶發出進一步通知之情況下，滙富有權（在受制於所有適用法律之前提下）採取以下行動：

(a) 以滙富認為合適之方法出售、購買或把任何或所有商品、期貨合約、期權合約及／或為客戶或該戶口所持有或保持之其他財產平倉；

(b) 取消根據客戶指示而作出之任何或所有未平倉或未結清指令或合約或任何其他承諾；

(c) 租借或購買滙富認為需要之任何財產或租借或購買根據客戶之指示而進行任何出售（包括拋空）所要交付之任何財產；

(d) 行使滙富根據客戶指示而持有之任何期權合約所產生之任何期權（認沽或認購）；

(e) 追討可能作為客戶於本協議項下義務之保證而發予滙富之任何抵押品；

(f) 行使本協議或其他所賦與之抵銷及資金轉帳權力；

(g) 立即終止本協議。

滙富及其董事、人員、僱員及代理人無須對由此而蒙受之任何損失負上任何責任，而客戶亦不得就作出此等行動之方法及時間提出任何申索。

12.3 一俟發生失責事件：

(a) 客戶所欠滙富之所有款項立即成為到期應付，而未清償金額之利息將不時按滙富所規定之利率累算；

(b) 滙富進一步履行其於本協議項下任何未履行義務（不論乃支付款項或其他義務）之先決條件為客戶已經充份履行其於本協議項下對滙富之所有義務。

12.4 客戶承認並同意，假如滙富作為交易所參與者之權力被暫停或撤銷，結算所可以把滙富代表客戶所持有之未平倉合約及客戶在滙富所開設之戶口中結存之款項及抵押品，轉移到期交所另一交易所參與者。

12.5 客戶承認及同意滙富乃受香港期交所規則約束，而香港期交所規則准許期交所或其行政總裁代表香港期交所或其行政總裁認為正在累積對任何一個或以上

市場有害或可能有害之持倉之客戶或對任何一個或以上市場公平有秩序運作存在或可能發生不利影響之客戶採取步驟，限制其持倉或要求把合約平倉。

12.6 客戶及滙富契諾如客戶資料說明及本協議所提供之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化，將立即通知對方。

13. 終止

13.1 本協議可以隨時：

(a) 由滙富向客戶發出不少於一個星期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或

(b) 由客戶向滙富發出不少於一個星期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惟除非滙富以書面表示接受，而且客戶已經正式遵守及履行其於本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並支付及清償該戶口或在滙富集團任何成員所開設之其他戶口之所有未清還結餘，否則此等終止通知乃屬無效。

本協議依照上文所述方法終止不得影響由滙富於此等終止之前所訂立之任何交易，並且不得損害滙富或客戶於此等終止之前所擁有之任何權利、權力或責任。

13.2 一俟本協議根據第 13.1 項條文終止，滙富可以把以客戶名義在滙富設立之所有戶口（包括該戶口）終止，把此等戶口所持有或為此等戶口而持有之所有款項轉為港元，及把此等戶口之任何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變現，而在客戶所欠滙富之所有款項已經悉數付清之前提下，滙富必須：

(a) 把此等戶口之任何結存額轉入客戶之銀行戶口；

(b) 把金額為此等戶口之結存額之支票以郵寄寄往客戶最後為滙富所知之地址，郵遞風險由客戶承擔；或

(c) 把金額為此等戶口之結存額之支票以專人交付予客戶或予客戶正式授權代理人或受權人。

14. 個人資料保障

14.1 客戶明白及同意其需要或日後可能不時被要求向滙富提供有關客戶之個人資料，而滙富在進行本協議所述之交易時，可能收集其他資料（所有該等資料於本第 14 項條文中稱為「資料」）。

14.2 客戶明白及同意客戶須應「開戶資料表格」或其他表格有關填寫資料之要求，填寫有關資料；未能填寫有關資料可能導致客戶無法開立或持續使用該戶口，或未能於該戶口中進行交易。

14.3 客戶明白及同意滙富可以向下列人士提供客戶之資料：

(a) 滙富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

(b) 以其名義登記之證券或其他資產之任何代名人；

(c) 向滙富或滙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傳遞數據之人士提供行政、數據處理、財務、電腦、電訊、付款或證券結算結算、財務、專業及其他服務之任何承包商、代理或服務供應商；

(d) 滙富代表客戶或為客戶訂立或擬訂立交易之任何人士，或代表彼等之人士；

(e) 任何承讓人、受讓人、參與者、分參與者、代表、繼承人或本協議更替後之人士；

(f) 任何第三方(包括經紀、銀行、金融中介機構、專家顧問)需要知道該資料或在滙富的真誠判斷下有理由需要取得該資料以達到本第 14 條中所列出的目的;及

(g) 政府、監管或其他機關或機構，不論是否受法例、適用於滙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規定或其他規定所限制。

14.4 客戶明白並同意客戶所提供之資料，可不時用作下列用途；

(a) 使客戶有關交易或其他之指示生效，並執行客戶之其他指示；

(b) 提供有關該戶口的服務，不論該等是否由或透過滙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

(c) 對客戶進行信貸查詢或審核，並確定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及投資目標，並且容許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從事上述事宜；

(d) 為滙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欠款、執行抵押、押記或其他權利及權益；

(e) 推銷滙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現有及未來服務或產品；

(f) 作為獲傳遞資料之人士或滙富集團成員公司之記錄一部份；

(g) 遵守可能規限滙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其他法律、規管或其他規限；及

(h) 與任何上述一項或以上有關或附帶之其他目的。

14.5 客戶明白其可要求獲取上述資料之副本。客戶亦明白其可要求更改資料。任何有關之申請，須致函滙富個人資料主任，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 1 座 7 樓。客戶明白及同意滙富將就任何有關之申請收取費用。

14.6 客戶明白及同意滙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使用資料,並向客戶提供有關滙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其他服務或產品之資料。客戶明白，倘其要求滙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再使用有關資料作上述用途，及倘客戶以書面知會滙富，則資料將不再用作上述用途，而客戶將無須支付任何費用。

15. 規管法律、規則及仲裁

15.1 本協議及其執行，將受香港法例規管，而其條文將屬連續性，個別及共同涵蓋客戶於滙富可能開立或再開立之所有戶口,並將對滙富、其繼任人及受讓人(不論透過合併、兼併或其他）以及客戶之繼承人、遺囑執行人、繼承人、遺產代理人及所許可之受讓人之利益具有效力，且對上述人士具約束力，而客戶謹此願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5.2 該戶口之運作，須受香港期交所及結算所不時修訂之所有規則、規例、附例、指示、慣例及用法限制。

15.3 本協議之條文，概不得移除、排除或限制客戶根據香港法律之任何權利或滙富根據香港法律之義務。

15.4 滙富與客戶之間如發生爭議，須根據有組織的市場、商會或交易所所在地的仲裁委員會(如有)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法解決，或(不限於前述者)透過其他仲裁解決，但在末開始仲裁之前，滙富仍有權以書面通知客戶，對該仲裁或對仲裁原議加以否決。倘若爭議是交由法庭裁判是非曲直，則不論如何判決，滙富或客戶所負賠償責任，仍以不超過根據本條文所訂由仲裁確定的賠償額為限，除非事前滙富已對仲裁加以否決，則當別論。仲裁的裁決不能更改，賠償額定出後，可向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庭申請判決。

15.5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律第 623 章）不適用於本協議，除非本協議另有明文規定，否則除本協議雙方外，任何人均不享有本協議的任何權利，除本協議雙方外沒有任何人可以執行本協議。

16. 整份協議

16.1 本協議及附錄（將視為本協議之一部份）載列各方之間有關開立及運作該戶口之整份協議及諒解。

16.2 在法律所容許下，滙富可透過知會客戶而不時修訂本協議之任何條款及條件，而有關修訂將於客戶被視作收取有關通告後，即時生效。客戶知悉及同意，倘客戶並不接納滙富不時知會之修訂，客戶有權根據第 13 項條文終止本協議。

17. 轉讓

17.1 客戶同意其在未得滙富事先書面同意前，無權出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根據本協議之權利及義務。

17.2 滙富將有權向滙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人士出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全部或任何權利或義務。

18. 通訊

18.1 向客戶發出之所有通告及通訊，可透過將有關通告及通訊投寄至客戶於滙富記錄中不時所示客戶之辦公、住宅或郵寄地址；或透過將上述通告及通訊交付予客戶或交付至任何上述地址；或以電傳、傳真或電郵至不時知會滙富作此用途之任何號碼或電郵地址而有效發出，並將視作(a)（在郵寄情況下）於寄出該項通知後第二個營業日及(b)（在親身交付情況下）於交付（在發出電傳或電郵之情況下）於傳送時或（在電話或傳真之情況下）於傳達時視作被收悉，且有關通知或通訊無須由代表滙富之人士簽署。

18.2 倘客戶以傳真方式發出任何書面指示或任何其他書面通訊，客戶謹此授權滙富接納該項傳真訊息，作為客戶之原本指示或通訊，而客戶亦將於滙富作出要求時，向滙富就可能因其接納或依賴該等指示或通訊或按此行事或因而引致滙富可能招致、承受或蒙受之所有損失、賠償、利息、成本、開支、訴訟、索償、任何法律程序全面作出彌償。客戶知悉向滙富發出之任何通告及通訊，須送出或交付或傳達（視乎情況而定）至滙富不時知會之地址或地點。

18.3 任何通告、聲明、確認或其他通訊以及每一份戶口結單所示或所述之每一項交易，將被視作或當作經客戶許可及正確，以及經追認及確認，除非滙富於客戶被視作收悉該項通告、聲明、確認或其他通訊後五天內，接獲客戶通知有所出入。

19. 延誤

19.1 滙富無須因傳送或通訊設施出現任何故障或失靈或因任何其他超出滙富控制或預料範圍之原因導致傳送及／或執行指令出現之任何延誤、故障或不確負責。

20. 不放棄權利

20.1 滙富延遲行使本協議所述之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概不構成為有關之放棄，而滙富放棄其於本協議之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概不妨礙行使任何其他或進

一步之權利、權力或特權，或妨礙行使本協議之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

21. 聯名戶口

21.1 倘客戶包括一名或以上人士，則每一名該等人士之法律責任將為共同及各別，而本協議所提述「客戶」一詞，將按文義所需，詮釋為任何或每一名該等人士。滙富有權與任何該等人士獨立商討包括履行任何法律責任之事宜，而不影響其他人士之法律責任。

22. 彌償

22.1 在無損滙富所屬或所享有之任何權利及任何形式之補償下，客戶須向滙富、其代名人、董事、人員、僱員及代理人（惟因彼等或任何彼等作出欺詐或蓄意失責者除外）因下列事項所蒙受、承受或招致之所有損失、索償、訴訟、法律責任、成本、收費、稅項、費用、法律行動、索求及開支而作出彌償及一直作出彌償：

(i) 因滙富就商品所進行之任何交易或滙富獲許可或授權或要求從事之事宜；

(ii) 由於或涉及向客戶或聲稱有權收取有關款項之人士支付或存入或繳付任何款項；及／或

(iii) 因客戶未能符合、履行及遵守本協議之條款、條件、契諾及義務，

且另就抗辯涉及任何上述者之任何索償或法律責任而產生之成本及開支作出彌償及一直作出彌償。

23. 保證、陳述及承諾

23.1 客戶謹此宣稱、陳述、承諾、保證及同意：

(a) 客戶資料聲明所提供之所有資料為正確、完整及真確，而本協議中之陳述均為正確及準確，而滙富有權依賴該等資料，直至滙富從客戶接獲有關上述者任何變動之書面通知，而滙富獲授權於任何時間聯絡任何人士，包括客戶之往來銀行、經紀或任何信貸機構，以核實客戶資料聲明所載之資料；

(b) 本協議以及適用之風險披露聲明之內容，已經按客戶所明白及所同意之語言，向客戶全面解釋；

(c) 客戶有權力及能力訂立及簽立本協議，而本協議將構成對客戶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之義務；

(d) 該戶口並非綜合帳，除非客戶於簽立本協議前以書面知會滙富有所相反者（在此情況下，須另行簽立獨立之綜合戶口協議），而客戶乃以其本身戶口進行買賣，除該客戶外，概無人士於該戶口中或所持有之商品、期貨合約、期權合約、款項或財產擁有權益；

(e) 已獲得客戶簽立本協議所規定之所有所須同意或授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23.2 滙富會向客戶提供合約規定（定義見規則第 101 條）、保證金程序及在未得客戶同意前將客戶倉盤平倉之情況的詳盡解釋。

23.3 滙富不需要發出將要發生及已生效公司行動的通知。如果發出該通知，該通知旨在為客戶提供有用信息。滙富盡最大努力為客戶提供信息，但是滙富不能確保信息的及時

性和準確性。有時，要約條款可能會在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發生更改。客戶有義務在進行任何交易決策前確保其已在第三方處（如公司網站或新聞發佈）核查過所有公司行動條款。

於_____年__月__日簽立

由_____簽署　　）

_____
法定簽署／公司印章

見證人：　　）
〔見證人之姓名、地址及職業〕

_____
見證人簽署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
承認及接受

_____
法定簽署

見證人：　　）
〔見證人之姓名、地址及職業〕

_____
見證人簽署

關於期貨及期權交易的風險披露聲明

1.1 期貨及期權交易的風險

買賣期貨合約或期權的虧蝕風險可以極大。在若干情況下，你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即使你設定了備用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亦未必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你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你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然而，你仍然要對你的賬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負責。因此，你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貨合約及期權，以及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你。如果你買賣期權，便應熟悉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程序，以及你在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

本聲明旨在概述買賣期貨及期權的風險，並不涵蓋該等買賣的所有相關風險及其他重要事宜。你在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前，應先瞭解將訂立的合約的性質（及有關的合約關係）和你就此須承擔的風險程度。期貨及期權買賣對很多投資者都並不適合，你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該等買賣。

1.2 期貨

i. 「槓桿」效應

期貨交易的風險非常高。由於期貨的開倉保證金的金額較期貨合約本身的價值相對為低，因而能在期貨交易中發揮「槓桿」作用。市場輕微的波動也會對你投入或將需要投入的資金造成大比例的影響。所以，對你來說，這種槓桿作用可說是利弊參半。因此你可能會損失全部開倉保證金及為維持本身的倉盤而向有關商號存入的額外金額。若果市況不利你所持倉盤或保證金水平提高，你會遭追收保證金，即須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資金以維持本身倉盤。假如你未有在指定時間內繳付額外的資金，你可能會被迫在虧蝕情況下平倉，而所有因此出現的短欠數額一概由你承擔。

ii. 減低風險買賣指示或投資策略

即使你採用某些旨在預設虧損限額的買賣指示（如「止蝕」或「止蝕限價」指示），也可能作用不大，因為市況可以令這些買賣指示無法執行。至於運用不同持倉組合的策略，如「跨期」和「馬鞍式」等組合，所承擔的風險也可能與持有最基本的「長」倉或「短」倉同樣的高。

1.3 期權

i. 不同風險程度

期權交易的風險非常高。投資者不論是購入或出售期權，均應先瞭解其打算買賣的期權類別（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以及相關的風險。你應計入期權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後計算出期權價值必須增加多少才能獲利。

購入期權的投資者可選擇抵銷或行使期權或任由期權到期。如果期權持有人選擇行使期權，便必須進行現金交收或購入或交付相關的資產。若購入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期權持有人將獲得期貨倉盤，並附帶相關的保證金責任（參閱上文「期貨」一節）。如所購入的期權在到期時已無任何價值，你將損失所有投資金額，當中包括所有的期權金及交易費用。假如你擬購入極價外期權，應注意你可以從這類期權獲利的機會極微。

出售（「沽出」或「賣出」）期權承受的風險一般較買入期權高得多。賣方雖然能獲得定額期權金，但亦可能會承受遠高於該筆期權金的損失。倘若市況逆轉，期權賣方便須投入額外保證金來補倉。此外，期權賣方還需承擔買方可能會行使期權的風險，即期權賣方在期權買方行使時有責任以現金進行交收或買入或交付相關資產。若賣出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則期權賣方將獲得期貨倉盤及附帶的保證金責任（參閱上文「期貨」一節）。若期權賣方持有相應數量的相關資產或期貨或其他期權作「備兌」，則所承受的風險或會減少。假如有關期權並無任何「備兌」安排，虧損風險可以是無限大。

某些國家的交易所允許期權買方延遲支付期權金，令買方支付保證金費用的責任不超過期權金。儘管如此，買方最終仍須承受損失期權金及交易費用的風險。在期權被行使又或到期時，買方有需要支付當時尚未繳付的期權金。

1.4 期貨及期權的其他常見風險

i. 合約的條款及細則

你應向替你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所買賣的有關期貨或期權合約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有關責任（例如在甚麼情況下你或會有責任就期貨合約的相關資產進行交收，或就期權而言，期權的到期日及行使的時間限制）。交易所或結算公司在某些情況下，或會修改尚未行使的合約的細則（包括期權行使價），以反映合約的相關資產的變化。

ii. 暫停或限制交易及價格關係

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施行（例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都可以增加虧損風險，這是

因為投資者屆時將難以或無法執行交易或平掉／抵銷倉盤。如果你賣出期權後遇到這種情況，你須承受的虧損風險可能會增加。

此外，相關資產與期貨之間以及相關資產與期權之間的正常價格關係可能並不存在。例如，期貨期權所涉及的期貨合約須受價格限制所規限，但期權本身則不受其規限。缺乏相關資產參考價格會導致投資者難以判斷「公平價格」。

iii. <u>存放的現金及財產</u>

如果你為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的交易存放款項或其他財產，你應瞭解清楚該等款項或財產會獲得哪些保障，特別是在有關商號破產或無力償債時的保障。至於能追討多少款項或財產一事，可能須受限於具體法例規定或當地的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數，則可認定屬於你的財產將會如現金般按比例分配予你。

iv. <u>佣金及其他收費</u>

在開始交易之前，你先要清楚瞭解你必須繳付的所有佣金、費用或其他收費。這些費用將直接影響你可獲得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你的虧損。

v. <u>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u>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你應先行查明有關你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你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你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有鑑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你應先向有關商號查詢你本身地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可提供哪種補救措施及有關詳情。

vi. <u>貨幣風險</u>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你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約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　率波動的影響。

vii. <u>交易設施</u>

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電腦組成系統來進行買賣盤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你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公司及／或參與者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由於這些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你應向為你進行交易的商號

查詢這方面的詳情。

viii. <u>電子交易</u>

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你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系統硬件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你的買賣盤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

ix. <u>場外交易</u>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同時在特定情況之下，有關商號獲准進行場外交易。為你進行交易的商號可能是你所進行的買賣的交易對手方。在這種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平掉既有倉盤、評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又或評估風險。因此，這些交易或會涉及更大的風險。此外，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監管制度；因此，你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先瞭解適用的規則和有關的風險。

1.5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你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你存放於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你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你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你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你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你將要為你的帳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你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你。

1.6 於香港境外持有資產的風險

持牌或註冊人士在香港境外收到或持有的客戶資產須接受有關之境外司法機關的法律及條例的規管，而這些法律及條例可能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條)及其規則不同。因此，此等客戶資產可能無法享有如在香港境內收到或持有的客戶資產一般的保障。

1.7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假如閣下向本公司提供授權書，允許本公司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予第三方，那麼閣下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閣下賬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1.8 客戶確認

本人／吾等為下述簽署客戶，確認本人／吾等已按照本人／吾等所選擇的語言獲提供本協議書及本風險披露聲明；及已獲邀閱讀本風險披露聲明、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的意見（如本人／吾等有此意願）。

_____

客戶簽署

客戶名稱：　　日期:

1.9 職員聲明

職員名稱：_____證監會識別號碼：_____

本人確認已按照客戶所選擇的語言提供本協議書及本風險披露聲明；及邀請客戶閱讀本風險披露聲明、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的意見（如客戶有此意願）。

_____

職員簽署：　　日期：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TANDING AUTHORITY (CLIENT MONEY)
常設授權（客戶資金）

To: Kingsway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KFS")
7th Floor, Tower One,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Hong Kong
致: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下稱「滙富金融」)
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一座七樓

Dear Sirs,
敬啓者

Standing Authority within the meaning of section 8(1)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lient Money) Rules (Cap. 571I, Laws of Hong Kong) (the "Rules")
香港法例第 571I 章《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 8(1)條 (下稱「規則」) 所指的常設授權

In consideration of your agreement to provide or continue to provide to me/us services in respect of trading in securities and/or futures and/or options (including foreign securities and/or foreign futures and/or op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terms and conditions, I/we, the undersigned Client, hereby agree to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If I/we maintain joint account, the liability(ies) of each of the beneficiary owners of the joint account shall be joint and several.
本人/吾等，即下述簽署客戶，僅此同意以下條款及條件，作爲 貴公司同意按適用的條款及條件向本人/吾等提供或繼續提供有關買賣證券及/或期貨及/或期權(包括外國證券及/或期貨及/或期權)服務之代價。如果本人/吾等擁有聯名帳戶，每位聯名帳戶之實益擁有人之責任將爲共同及各別的責任。

The authority ("Standing Authority") granted by me/us in this letter of authority covers money, now or hereafter, held or received on my/our behalf in Hong Kong (including any interest derived from the holding of the money which does not belong to you) in one or more segregated account(s) (the "Monies").
本人/吾等在本授權信發出之授權（「常設授權」）函蓋現在或以後 貴公司在香港代本人/吾等持有或收取存於一個或多個獨立賬戶中的款項(包括得自持有不屬於 貴公司的款項的任何利息)(下稱「款項」)。

Unless otherwise defined, all the terms used in this letter of authority shall have the same meanings as in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 571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and the Rules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I/We acknowledge that my/our assets (including Monies) held or received by KFS outside Hong Kong ar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relevant overseas jurisdiction which may be different from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and the Rules made thereunder. Consequently, my/our assets may not enjoy the same protection as that conferred on my/our assets held or received in Hong Kong.
除非另有定義，本授權信中使用的所有詞語意義與不時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及規則所有的意義相同。本人/吾等知悉滙富金融代本人/吾等於香港以外持有或收取之資產(包括款項)乃受海外相關的法例和規例所限，該等法例和規例或有別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下之規則。因此，本人/吾等的該等資產可能不享有本人/吾等在香港持有或收取之資產所獲的同等保障。

I/We hereby authorize KFS that it may:
本人/吾等僅此授權滙富金融以:

1. Combine or consolidate the Monies in any or all accounts (including accounts outside Hong Kong) of any nature whatsoever and either individually or jointly with others, maintained by KFS and KFS may:
   合併或綜合存於由滙富金融維持的任何或所有屬任何性質、個人或聯名賬戶(包括香港以外的戶口)的款項並滙富金融可:
   (i) Transfer any sum of the Monies to and/or between such account(s) (including accounts outside Hong Kong) to satisfy; or
   向該等賬戶及/或在該等賬戶之間(包括香港以外的戶口)轉移任何數額的款項以清償；或
   (ii) set off or transfer any sum of Monies in or towards satisfaction of,
   抵銷或轉移任何數額的款項以清償，

   my/our obligations or liabilities to KFS, whether such obligations and liabilities are actual or contingent, primary or collateral, secured or unsecured, or joint or several;
   本人/吾等對滙富金融之任何責任或負債，不論該等責任或負債乃實際或或有、主要或附屬、有擔保或無擔保、或聯合或各別的；

2. deposit any sum of the Monies into, or transfer any sum of Monies interchangeably between, the account(s) (including accounts outside Hong Kong) maintained at any time by KFS;
   將任何數額的款項存入由滙富金融於任何時間所維持的一個或多個帳戶內(包括香港以外的戶口)，或於帳戶間互相轉移任何數額的款項；

3. debit any or all segregated accounts (including accounts outside Hong Kong) maintained at any time by KFS with such amount(s) of Monies as may be required for settling my/our liability(ies) under or pursuant to any agreement(s) and/or document(s) between me/us on the one part and KFS on the other part.
   在任何或所有由滙富金融於任何時間所維持的獨立帳戶內(包括香港以外的戶口)扣除所須數額的款項以清償根據以本人/吾等爲一方並滙富金融〔及/任何集團成員〕爲另一方的任何協議及/或文件中本人/吾等之負債。

(Ref: February 2015)

KFS may, at any time and from time to time, do any or more or all of the things set out above in KFS's sole discretion and without giving me/us further notice or obtaining my/our further confirmation and/or direction.
滙富金融可隨時及不時行使其獨有酌情權及不再通知本人/吾等或再取得本人/吾等之確認及/或指示的情況下作出上述任何或多項或所有事情。

This Standing Authority is given in addition to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other authority or right which KFS may, now or hereafter, have in relation to the Monies in the segregated account(s) (or any amount thereof).
此常設授權是在滙富金融就一個或多個獨立帳戶內的款項(或其任何部份數額)而有的現行或其后的任何其它授權或權利以外並在不損害該等授權或權利的情況下發出。

I/We hereby agree to indemnify, and to keep indemnified, KFS from and against all and any losses, damages, interests, costs, expenses, actions, demands, claims and/or proceedings of whatsoever nature which KFS may incur, suffer and/or sustain as a consequence of any act, transfer and/or transaction done or undertaken pursuant to this Standing Authority.
本人/吾等僅此承諾彌償滙富金融因按此常設授權作出或承諾的任何行動、轉移及/或交易而導致滙富金融可能招致、承擔及/或面臨的一切及任何不論屬任何性質的損失、損害賠償、利息、費用、支出、訴訟、要求、索償及/或法律程序，並承諾確保滙富金融免受損害。

This Standing Authority is valid for a period of 12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is letter (or such other period as specified by KFS at any time but in any case not more than 12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is letter), subject to my/our revocation under the Rules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此常設授權由本授權信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有效 (或滙富金融於任何時間所規定的其它限期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多於由本授權信日期起計之 12 個月)，並受本人/吾等據不時修訂之規則所提出之撤銷所限。

This Standing Authority may be revoked by giving KFS written notice addressed to KFS' Operations Department at the address specified above or such other address as may be subsequently notified to me/us by KFS. My/Our notice of revocation shall take effect upon the expiry of two weeks from the date of KFS's actual receipt of such notice and shall not affect any act, transfer or transaction done or undertaken by KFS pursuant to or by virtue of this Standing Authority prior to such revocation taking effect.
本人/吾等可透過註明由滙富金融營運部收件並送往上述地址或之後滙富金融通知本人/吾等的其它地址之書面通知，向滙富金融撤銷此常設授權。本人/吾等之撤銷通知於滙富金融實際收紇該通知當日起計屆滿兩星期方才生效並且不會影響滙富金融於該撤銷生效前根據或因本常設授權而作出或承諾的任何行動、轉移或交易。

I/We understand that this authority shall be deemed to be renewed upon the same terms and conditions contained herein and on a continuing basis without my/our written consent if KFS issues me/us a written reminder at least 14 days prior to the expiry date of this authority, and I/we do not object in writing to such deemed renewal before such expiry date.
本人/吾等明白如果滙富金融於此常設授權屆滿日期至少 14 日前向本人/吾等發出書面提示，並且本人/吾等於該屆滿日期前不以書面反對此常設授權之當作續期，即此常設授權將被當作以與本文載有的相同條款及條件並在持續有效之基礎上毋須獲本人/吾等之書面同意下續期。

Should there be any inconsistency or conflict between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of this letter of authority,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若本授權信之英、中文本有任何不同或矛盾之處，當以英文本爲準。

I/We have read, understood and accepted the contents of this letter.
本人/吾等經已閱讀、明白並接受本信之內容。

Dated this day of 20 .
日期：20 年 月 日

For individuals 個人適用*：

Client's signature (s) 客戶簽名	Client's signature(s) 客戶簽名
Client's name(s) 客戶姓名：	Client's name(s) 客戶姓名：

Account No. 賬戶號碼：_____

** For joint accounts, all account holders should sign.*
** 聯名帳戶中所有賬戶持有人均須簽署。*

For companies 公司適用**：

_____
Authorised signature(s) & company chop
獲授權簽署人士簽名及公司印章

Client's name 客戶名稱 ：_____
Account No. 賬戶號碼：_____

*****Please sig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pecimen signature(s) kept by KFS.***
*****請按照存於滙富金融之簽名式樣簽署。***

(Ref: February 2015)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向客戶提供之文件副本：

1.）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2.）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指引
3.）收費表
4.）供客戶存錢的銀行賬戶資料
5.）有關香港交易所為**“證券投資者”**推出的
   - “投資者戶口服務”
   - “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只適用於證券交易帳戶）
6.）大額未平倉合約之申報(只適用於期貨及/或股票期權交易帳戶）
7.）於本公司網址 www.k88.com.hk 參閱“Best Execution Policy”

由滙富職員解釋	客戶確認收取
_____	_____
職員簽署	客戶簽署
姓名：	姓名：
日期：	日期：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7/F., Tower One,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H.K
新 華 滙 富 金 融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香 港 金 鐘 道 89 號 力 寶 中 心 1 座 7 樓
Tel 電話: (852) 2283-7000 Fax 傳真: (852) 2877-1026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親愛的客戶：

我們的私隱政策乃根據一九九七年在香港生效的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 (「條例」) 而定立的。 此法律是關於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及儲存的。

閣下曾經提供一些個人資料給我們，使我們能向閣下提供投資及財務服務。 這些資料包括閣下的姓名、聯絡詳情及其他資料如銀行賬戶資料。 因此條例適用於上述資料及我們需要確實遵從此條例，所以我們在此提省閣下。

閣下提供給我們的個人資料可被用作以下用途：(一) 透過本港或海外信貸報告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對閣下進行信用調查或檢查；(二)執行閣下的指示；(三) 向閣下提供投資管理、買賣及相關服務；(四) 向閣下提供有關我們或滙富集團成員的業務資料；(五) 保持法律的、政府的或監管的要求；及 (六) 與上述各項有關的任何目的。

因應上述用途，我們可向下列人士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一) 就我們的業務運作上提供財務、行政、電訊、電腦、付款、證券清算服務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二) 適用的法律或規例內所指之法定的、政府的或監管的團體或機構；及 (三) 負責資料保密的任何人士(包括滙富集團的其他成員)。

根據此條例，閣下：(一) 可向我們查詢是否持有任何有關閣下的資料；(二) 可向我們要求查閱此等資料；及 (三) 可要求更正此等資料的不正確之處。 我們可向閣下收取合理費用以便處理有關要求。

如閣下需要查閱我們持有並與閣下相關之資料或取得關於我們收集、使用及儲存個人資料之政策的資料，可致函：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 1 座 7 樓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監察科」。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7/F., Tower One,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H.K
新 華 滙 富 金 融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香 港 金 鐘 道 89 號 力 寶 中 心 1 座 7 樓
Tel 電話: (852) 2283-7000 Fax 傳真: (852) 2877-1026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親愛的客戶：

關於: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指引 (「反洗黑錢指引」)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

感謝 閣下對本公司的買賣交易服務一直的支持。 閣下可能已知悉，證監會已提醒所有持牌法團於金融業內打擊清洗黑錢活動的重要性，並且已訂立若干守則及指引(「指引」)，而我們作爲金融業內的持牌法團必須遵守此等指引。根據反洗黑錢指引第 9.5 分節，持牌法團應考慮如頻密的第三者存款或付款予第三者以及其他相關資料，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可疑交易須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聯合財富情報組」)或其他有關機構舉報。

閣下請注意，本公司並不鼓勵第三者存款及／或付款予第三者。然而，根據證監會的指引，如 閣下要求付款予第三者或將第三者的資金存入 閣下於滙富之賬戶， 閣下必須提供第三者的身份、彼等與 閣下之關係，以及第三者存款或付款予第三者之具體原因(視情況而定)。 敬請留意，根據指引，我們須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或其他有關機構舉報一切可疑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可疑的第三者存款或付款予第三者。而我們無須事先通知 閣下。

因此，當 閣下將資金或支票存入指定的銀行戶口，而資金來源來自代表 閣下之第三者時，則**務請 閣下於銀行存款單上表明 閣下與該第三者之關係以及存款原因**，然後再將其傳真予滙富。同樣地，如 閣下要求本公司向第三者支付款項，則**務請 閣下於提款單上表明 閣下與該第三者之關係以及付款之原因。**

我們非常感謝 閣下就上述的安排與我們合作，如 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閣下之客戶主任或致電本公司的客戶服務熱線(852)2283-7373。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7/F., Tower One,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H.K
新 華 滙 富 金 融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香 港 金 鐘 道 89 號 力 寶 中 心 1 座 7 樓
Tel 電話: (852) 2283-7000 Fax 傳真: (852) 2877-1026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 富 金 融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香 港 金 鐘 道 89 號 力 寶 中 心 1 座 7 樓
電話: (852) 2283-7000　　傳真: (852) 2877-1026
電郵: customerservice@sunwahkingsway.com

交 易 佣 金 及 各 項 費 用

香港期貨及期權				
	佣金		交易所收費及其他交易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			
	即日平倉	非即日平倉	交易所費用	證監會徵費
恆生指數期貨	HK$50.00	HK$90.00	HK$10.00	HK$0.54
小型恆生指數期貨	HK$12.00	HK$20.00	HK$3.50	HK$0.10
H 股指數期貨	HK$50.00	HK$90.00	HK$3.50	HK$0.54
小型 H 股指數期貨	HK$12.00	HK$20.00	HK$2.00	HK$0.10
恆生指數期權	HK$90.00	HK$90.00	HK$10.00	HK$0.54
小型恆生指數期權	HK$20.00	HK$20.00	HK$2.00	HK$0.10
H 股指數期權	HK$90.00	HK$90.00	HK$3.50	HK$0.54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	HK$50.00	HK$90.00	HK$5.00	HK$0.54
恒生科技指數期權	HK$90.00	HK$90.00	HK$5.00	HK$0.54
金磚聯盟指數期貨	HK$50.00	HK$90.00	HK$10.00 (巴西) / HK$5.00 (俄羅斯, 印度 & 南非)	HK$0.54
美元兌人民幣期貨	RMB$50.00	RMB$90.00	RMB$8.00	不適用
恆指波幅指數期貨	HK$50.00	HK$90.00	HK$10.00	HK$0.54
行使費用	HK$100.00			
大量未平倉合約限額				
恆生指數期貨／期權	任何合約月份／同一期權系列，不超過 500 張			
小型恆生指數期貨／期權	任何合約月份／同一期權系列，不超過 2,500 張			
H 股指數期貨	任何合約月份，不超過 500 張			
利率				
帳戶結餘少於 HK$1,000	無			
帳戶結餘不少於 HK$1,000	港元存款利率*			
帳戶透支之款項	最優惠利率** 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3 厘(以較高者為準)			
其他收費				
不動帳戶 (二年以上沒有交易)	每月 HK$ 50.00			
郵寄形式收取結單收費	每月 HK$ 100.00			
提款予第三者	每單交易收費 HK$ 100.00			
本地電子付款收費	每單交易收費 HK$ 240.00 (如需翻譯，每單收費 HK$500.00)			
電匯費用 (海外)	每單交易收費 HK$ 550.00			
電匯費用 (國內)	每單交易收費 HK$ 700.00			
退票	每單交易收費 HK$ 100.00			
保付支票	每單交易收費 HK$ 300.00			
取消提款指示費用 (包括銀行收費)	每單交易收費 HK$ 150.00			
未能確認之存款	每張收取 HK$50.00			

* 港元存款利率以渣打銀行不時公佈之利率為準。
** 港元最優惠利率指渣打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的報價。
以上費用如有任何更改，會另行通知。客戶可向其客戶主任索取最新之收費表。

始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 富 金 融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香 港 金 鐘 道 89 號 力 寶 中 心 1 座 7 樓
電話: (852) 2283-7000 傳真: (852) 2877-1026
電 郵 : customerservice@sunwahkingsway.com

Bank Account Details (For Futures Trading)

Banker's Name	: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anker's Address	:	4-4A, Des Voeux Road, Hong Kong
Bank Account Number	:	(HKD) 447-0-665277-3
Bank Account Name	:	**Kingsway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 Futures**
Bank Account Number	:	(USD) 447-1-055682-1
Bank Account Name	:	**Kingsway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Quoting Message	:	Client Account No. and Name

OR

Banker's Name	: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Banker's Address	:	No. 1, Garden Road, Hong Kong
Bank Account Number	:	(HKD) 012-875-1-115300-7
Bank Account Name	:	**Kingsway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Quoting Message	:	Client Account No. and Name

OR

Banker's Name	: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Banker's Address	:	No. 1, Queen's Road, Hong Kong
Bank Account Number	:	(HKD) 502-406-929-292
Bank Account Name	:	**Kingsway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Quoting Message	:	Client Account No. and Name

Please notify our Operations Department by telephone after deposit of fund into our bank account. In addition, please send the bank deposit advice to us, either by delivery or by fax, no later than 4:00 p.m. on the day of deposit for our recording on the same day. All deposit advices received after 4:00 p.m. will be recorded on the next Trading Day.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Our telephone no. : (852) 2283-7298 Our fax no. : (852) 2877-1026

Our WhatsApp / WeChat no: (852) 9878-0424

本公司之銀行帳戶資料 (供期貨交易使用)

收款人銀行	:	渣打銀行
收款人銀行地址	:	香港德輔道中 4-4A 號
銀行帳戶編號	:	(港元) 447-0-665277-3
收款人	: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 期貨**
銀行帳戶編號	:	(美元) 447-1-055682-1
收款人	: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存款附註	:	存款人在本公司的客戶名稱及號碼

或

收款人銀行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收款人銀行地址	:	香港花園道 1 號
銀行帳戶編號	:	(港元) 012-875-1-115300-7
收款人	: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存款附註	:	存款人在本公司的客戶名稱及號碼

或

收款人銀行	: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收款人銀行地址	: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
銀行帳戶編號	:	(港元) 502-406-929-292
收款人	: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存款附註	:	存款人在本公司的客戶名稱及號碼

客戶在存款於本公司銀行帳戶後，請即致電通知本公司營運部有關存款資料；客戶並須於即日下午四時前，把銀行的存款單據傳遞或傳真至本公司，以便本公司跟進，即日記帳。所有於下午四時後收到的存款單據，則會於下一個交易日才記帳，敬希垂注。

本公司之電話號碼：(852) 2283-7298 本公司之傳真號碼：(852) 2877-1026

本公司之 WhatsApp / 微訊號碼: (852) 9878-0424

(Ref: 1 Dec 2020)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大額未平倉合約之申報

尊貴的客戶：

我司乃按照(i)《證券及期貨條例》、(ii)《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規則**」) 及(iii) 由證監會發出經修訂的《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規定指引》的規定，提醒閣下有關大額未平倉合約之申報、申報水平的規定和責任。

1. 大額未平倉合約之申報水平

根據規則，若閣下持有大額未平倉合約時，當中任何一個期貨合約月或期權系列超逾上限的持倉量，閣下須向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視情況而定)提交通知。不同產品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水平不盡相同，有關完整列表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的大額未平倉合約之申報水平及持倉限額列表。

2. 大額未平倉合約之申報時限

閣下須於開設或累積該等持倉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透過 e 通訊經期交所/聯交所(視情況而定)遞交報告及閣下須於仍然持有超出申報水平的持倉期間繼續遞交該通知。為免生疑問，一旦閣下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即使其持倉量維持不變，閣下仍須於每個申報日向期交所/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呈交關於該持倉量的通知。

3. 作出申報的責任

若閣下持有須申報的持倉量，你可以選擇透過 e 通訊或透過我司作為你的經紀呈交關於該持倉量的通知。如閣下透過多於一個經紀持有大額未平倉合約，閣下應自行承擔向香港交易所申報持倉量的責任。

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致電營運部，電話：(852) 2283-7373 或聯絡閣下之客戶經理。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謹啟

*Note 註： In case of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of this notice,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此為中文譯本，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 富 金 融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香 港 金 鐘 道 89 號 力 寶 中 心 1 座 7 樓
電話: (852) 2283-7000 傳真: (852) 2877-1026
電郵: customerservice@sunwahkingsway.com

滙富電子交易服務協議書

有關人士

本協議是下列人士之間的協議：

(1)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滙富」)；及

(2) 申請人

本協議定立了使用或取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任何人士希望使用或取用服務，都應該小心細閱這些條款及條件。

1. 釋義

1.1 在本協議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應具下列涵義：

「**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能經服務而取用的任何內容、軟件、數據、資訊、圖表、訊息、概念、構思、定則、程序、素材及所有文字性、聲音性、視像性、靜態影像性、圖像性及其他性質的內容或素材；

「**費用**」指申請人爲使用及/或取用服務而支付的任何申請費用，其中包括滙富(不論是否作爲代理人)爲了讓申請人使用及/或取用服務及/或線上傳遞內容而不時向申請人收取的費用，如第三者收費、取用費、版權費及其他費用及收費；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富網站」指滙富或任何其關聯公司操作的互聯網站，包括該網站所載的任何資訊、提供的服務及設施，以及屬於上述各項組成部分的軟件；

「**服務**」指由滙富或資料來源經滙富網站提供的即時股票報價、線上服務及電子服務，而申請人希望經互聯網或其他方法以電子化形式取用此服務；

「**資料來源**」指一切內容的供應者，包括但不限於滙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他交易所及作爲第三者的資訊/數據提供者；及

「**申請人**」指任何希望使用服務，及已接納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和名稱載於服務申請表內，且爲服務接收者的公司、商號、合夥企業或個人。

2. 條款及條件

2.1 因應申請人支付費用予滙富，滙富會給予申請人一個個人的、非專有的、不可轉讓的及有限制的權利和特許，讓申請人取用服務。唯其受制於任何及一切適用於服務及其內容的版權公告或限制。一切就服務所需收取的費用均需按月預先支付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獲得全數或部份退還。

2.2 不論有否事先通知申請人，滙富可在任何情況下自行不時增加、修正、刪減或更改任何內容的表達形式、手法，結構、本質及功能。

2.3 滙富保留以下可不時行使的權利：(i)滙富判定申請人沒有支付任何費用或已違反此協議內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或此行動是恰當的、妥當的或必須的，不論有否事先通知申請人，均可以任何方式即時終止、暫停、取消、限制、拒絕或約束申請人取用服務。滙富將無需承擔申請人因以上行動所致的任何虧損、損壞、訴訟、索償、責任、費用或開支，且申請人將不會獲得退還任何已支付的費用；及(ii)在七天前在網上張貼或以其他方式通知申請人，然後修改費用或增加新收費或修正本協議內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2.4 申請人確認，部分資料來源可提供額外內容 (「**額外內容**」)，而使用或取用此等額外內容將需要支付費用以外的收費及/或版權費用。若申請人選擇使用或取用此等額外內容，申請人同意及保證會在滙富的要求下立即支付這些收費及/或版權費用。申請人明白及確認，支付予資料來源的收費及/或版權費用可能隨時改變。申請人同意按申請期間的價格支付全數收費。

2.5 申請人保證，在服務申請表上的資料均爲真實的、準確的、最新的及完整的。申請人同意如資料有任何轉變，會立即通知滙富，並附上任何額外的或滙富要求的文件予滙富。

2.6 申請人確認及同意，所提供予申請人的內容只供申請人作個人使用。申請人不會在未曾得到滙富及/或資料來源的書面同意前，以任何形式採用、複製、轉載、傳送、提供、供給、傳開、改變、修改、出售、分發、出版、廣播、傳閱或在商業上使用內容或其任何部分。或使用內容或其任何部分作任何非法用途。

2.7 申請人只會以服務已預計或特定的方式使用及取用服務。申請人不會侵入、闖入、進入、使用或意圖侵入、闖入、進入或使用滙富的伺服器的任何部分、其內容及/或申請人未曾得到滙富授權的任何數據存儲區。

2.8 申請人不會將其因本協議而獲得的權利或義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作出分配、轉讓或將發出特許。

3. 保證條款聲明及責任限定

3.1 申請人清楚地確認，服務的提供是以「**所示的**」及「**可得到的**」爲基準。申請人並且確認及同意，所提供予申請人的服務及全部內容只屬一般參考性質及只供一般參考用途。無論服務或內容皆不會構成任何形式的投資或專業建議，亦無意成爲使用者在作出或放棄任何特定投資或其他決定時的依據。 使用者在作出此等決定前，應該取得獨立的專業建議。任何滙富、其子公司、附屬公司、僱工、高級人員、代理人、僱員或資料來源皆不會就服務 (包括任何經由服務提供的內容，而其中內容包含但不限於任何在特定用途下使用的沒有侵害第三者權益的內容、可商售或性能適用的內容) 給予任何性質的 (不論是清楚的或暗示性的) 任何保證或申述 (在協議內已清楚說明者除外)。

3.2 **滙富及資料來源會盡力確保所提供的服務及內容的準確度及可信度。但並不保證其提供的服務及內容的準確度或可信度，及不會爲任何因其提供的服務及內容不準確、錯誤或遺漏而引致的虧損或損失 (不論是侵權行爲或是根據合約或其他) 而承擔責任。**

3.3 滙富網站內任何可供使用的工具及/或功能，皆爲便利申請人而設。滙富不會就因使用此等工具及功能而得出的結果或輸出的準確度作出任何擔保。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7樓
電話: (852) 2283-7000 傳真: (852) 2877-1026
電郵: customerservice@sunwahkingsway.com

3.4 滙富可能提供通往其他互聯網站 (「**第三者網站**」) 的連結。申請人需承擔使用第三者網站的風險。滙富不會承擔因第三者網站提供的服務、資訊及其他內容出現的任何延誤、毛病、錯誤或遺漏，而導致的損壞或虧損 (無論其爲真實的、真僞難辨的、間接的或刑罰的)。滙富並不保證或申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電子內容的準確度、主題問題、質量或及時性。滙富也不會爲任何第三者傳送的電子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電子內容的準確度、主題問題、質量或及時性，承擔債務或負上任何責任。

3.5 無論滙富或資料來源皆不會就因滙富或資料來源在獲得、編制、翻譯、編輯、報告或傳送任何內容時的疏忽、侵權、違約、違規、延遲或遺漏所引起的 (全部或部分的) 直接、間接、自然的、相關的或連帶的虧損、成本或損失、或任何特別的或刑罰性的損失、或任何損害，對申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法律責任。在任何情況下，滙富、其子公司、附屬公司、僱工、高級人員、代理人、僱員或資料來源皆無需就有關服務或使用服務時引起的任何直接、間接、自然的、相關的、連帶的、特別的、懲戒性或刑罰性的損失 (包括任何利潤或儲蓄的虧損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性質的索償)，向申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負上任何責任。

3.6 申請人會保證及確保滙富或資料來源，其子公司、附屬公司、僱工、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無需負擔一切的索償、債務、虧損、損失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法律上的費用及成本。此等索償、債務、虧損、損失及支出乃源於申請人使用內容或服務或其部分，所引致的任何向滙富及資料來源、其子公司、附屬公司、僱工、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的索償或訴訟。

3.7 申請人明白及確認，互聯網因爲會受到駭客、無法預料的網絡擠塞、硬件或系統故障、電腦病毒及其他理由所影響，是一種先天性不可信賴的溝通媒介，而其不可信賴性是滙富無法控制的。申請人明白及確認，因這種不可信賴的特性，服務、內容及任何滙富與申請人之間傳送的電子郵件，都可能在傳送及接收上出現故障、中斷、干擾、延誤或錯誤。申請人確認及同意，承擔一切與此相關的風險。

4. 個人資料收集及私隱政策

4.1. 滙富會把一切從申請人登記及使用服務時，取得的申請人資料保密。但在申請人提交個人資料予滙富時，申請人同意這些資料可作以下用途：

(i) 與任何聯營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分享、互相核對及轉移這些資料；
(ii) 任何關於爲遵循任何法律、規則、規管機構的法院指令的用途，包括遵循任何此等規管機構要求任何有關資料的規定或同類規定。
(iii) 任何其他關於滙富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及/或附屬公司的業務或交易的用途。

5. 終止

5.1 申請人如欲終止本協議，須在一個月前通知滙富。

5.2 除在以上條款第 2.3 條所述外，滙富可以無需給予申請人任何理由下，隨時通知申請人即時終止本協議。

5.3 在終止本協議的生效日期後：(i) 所有根據本協議之條款給予申請人的權利、特許及其他特權會即時停止；及 (ii) 申請人將不會獲得在本協議終止前已預繳的任何費用的退款。

5.4 申請人確認及同意，在本協議終止後，滙富仍然擁有向申請人索償的權利。

6. 一般規定

6.1 若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規定的全部或部分，根據法律的任何條令或規章而失效、成爲不合法或不可強制執行。此等失效、成爲不合法或不可強制執行的條款或規定或部分將不再是構成本協議的部分。本協議的其餘條款或規定的有效性將不受影響而會被強制執行。

6.2 申請人確認及同意，載於滙富網站內及不時修改的私隱政策。

6.3 申請人確認及同意，任何滙富不行使或延遲行使本協議的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並不當作放棄有關權利、權力或特權，而滙富使用本協議的任何單一或部份權利、權力或特權，並不排除進一步使用有關權利、權力或特權。

6.4 本協議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管轄及詮釋。協議內各方可提交之法院司法權不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院的司法權。

6.5 發給申請人的所有通知及通訊，可藉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送交服務申請表所載之申請人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或遞送或郵寄至服務申請表所載之申請人郵寄地址。

6.6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律第 623 章）不適用於本協議，除非本協議另有明文規定，否則除本協議雙方外，任何人均不享有本協議的任何權利，除本協議雙方外沒有任何人可以執行本協議。

於二零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簽署。

電子郵件地址：_____

見證人	由 [申請人名稱] 簽署
見證人	由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前稱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的代表名稱 簽署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For Offical Use Only
Account No.:

Specimen Signature Card 印鑑咭

	Name 姓名	HKID/Passport No. 香港身份證 / 護照號碼	Signature(s) 簽名式樣
1.			
2.			
3.			

Company Chop 公司蓋章式樣 (For Corporate Account) (只限公司帳戶)	No. of Signature(s) Required 指示運作所需的簽名式樣數量 (for Joint & Corporte Account) (只限聯名及公司帳戶)
	Contact Person 聯絡人 (for Joint & Corporte Account) (只限聯名及公司帳戶)
	Date 日期: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For Offical Use Only
Account No.:

Specimen Signature Card 印鑑咭

	Name 姓名	HKID/Passport No. 香港身份證 / 護照號碼	Signature(s) 簽名式樣
1.			
2.			
3.			

Company Chop 公司蓋章式樣 (For Corporate Account) (只限公司帳戶)	No. of Signature(s) Required 指示運作所需的簽名式樣數量 (for Joint & Corporte Account) (只限聯名及公司帳戶)
	Contact Person 聯絡人 (for Joint & Corporte Account) (只限聯名及公司帳戶)
	Date 日期:

電話轉賬指示授權書

(「電話轉賬授權書」)

致：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 89 號
力寶中心 1 座 7 樓

帳戶名稱	
證券帳戶號碼	
期貨帳戶號碼	
股票期權帳戶號碼	

本人／吾等，為以下簽署客戶，特此授權貴公司接納本人／吾等其中一人經由電話發出的轉賬指示。在收到有關指示後，貴公司會將有關款項從本人／吾等於滙富集團所開設之證券帳戶、股票期權帳戶及/或 期貨帳戶當中，轉賬至本人／吾等以上之任何帳戶。

本人／吾等明白及同意：

- 從證券帳戶／股票期權帳戶／期貨帳戶之電話轉賬總額，需視乎該賬戶內是否有足夠款項;
- 貴公司在收到本人／吾等發出的電話轉賬授權書正本後，會聯絡本人／吾等其中之一人以確認本授權書並核實其中所提供的資料。本人／吾等確認，此授權書會在貴公司的電話核實工作確實完成前將不會生效;
- 貴公司可以電話錄音系統將以上提及之電話核實對話錄音。本人／吾等確認，此等通話錄音為貴公司的財產。在出現爭論時，此等通話錄音亦會被接納為發出指示的最終及無爭論餘地的證據; 及
- 貴公司可自行決定隨時停止或撤回以上的全部或部份之服務。

本人／吾等明白並確認，貴公司將毋須履行此授權書或執行按此授權書發出的任何電話轉賬指示，除非及直至貴公司接獲此電話轉賬授權書之正本及完成所有相關之程序。此電話轉賬授權書將一直有效，直至本人／吾等或貴公司終止此電話轉賬授權書。本人／吾等或貴公司可以書面通知對方即時終止此電話轉賬授權書。

聲明及彌償保證

本人／吾等，應貴公司作出的要求，會全面彌償任何貴公司因接納、信任或實行或遵從此電話轉賬授權書的指示而遭受、蒙受或承受任何損失、損害、利息、費用、支出、訴訟、付款要求、索償及／或研訊程序。本人／吾等接納及同意，為以上帳戶成立此電話轉賬授權書並不會使任何適用於本人／吾等在貴公司的帳戶的條款及條件失效或被推翻。

_____

客戶簽署
(如適用，請蓋上公司蓋章)
姓名：
日期：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交易所參與者）

滙 富 金 融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 1 座 7 樓
電話: (852) 2283-7000　傳真: (852) 2877-1026
電郵: customerservice@sunwahkingsway.com

重要說明：請詳細閱讀以下免責聲明 － 根據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交所」）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在接受或操作戶口供 閣下買賣香港期交所之產品之前，必須首先向 閣下提供由香港期交所所指定之以下免責聲明。

以恒生數據服務有限公司所開發指數爲基礎之期貨合約

恒指服務有限公司目前刊印、編製及計算若干股票指數，並可以應恒生數據服務有限公司之要求不時刊印、編製及計算額外之股票指數（統稱「恒生指數」），其各自之標記、名稱及編製及計算方法爲恒生數據服務有限公司之獨家財產及專利品。恒指服務有限公司經已以許可證之形式，允許香港期交所使用恒生指數、恒生指數之四種分類指數、恒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純粹分別用作設立、推廣及買賣以此等指數爲基準之期權合約，並可以不時允許香港期交所爲其他以恒生指數爲基準之期權合約而使用任何其他恒生指數（合稱「**指數期權合約**」）。編製及計算恒生指數之程序及基準及任何有關公式或各項公式、成份股及系數可在無須通知之情況下由恒指服務有限公司不時作出變動或更改，而香港期交所可不時要求香港期交所可能指定之該等指數期權合約之買賣及結算參考一項或多項將會計算之替代指數進行。香港期交所或恒生數據服務有限公司或恒指服務有限公司概無就恒生指數或任何恒生分類指數及其編製及計算或其任何有關資料之正確性或完整性而給予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或任何第三者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無就有關恒生指數或任何恒生分類指數給予或暗示任何該等保證或聲明或任何類別之擔保。此外，香港期交所、恒生數據服務有限公司或恒指服務有限公司亦不會就有關指數期權合約及／或買賣指數期權合約而使用恒生指數或任何恒生分類指數，或恒指服務有限公司編製及計算恒生指數或任何恒生分類指數之任何不正確、遺漏、錯誤、出錯、延誤、中斷、暫停、變動或故障（包括但不限於由於疏忽所引致之事宜）或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或任何第三者買賣指數期權合約而直接或間接導致之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或任何第三者概不得就本免責聲明所述所產生之事宜向香港期交所及／或恒生數據服務有限公司及／或恒指服務有限公司提出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買賣期貨合約之交易所參與者或任何第三者均完全明瞭本免責聲明，並不會對香港期交所、恒生數據服務有限公司及／或恒指服務有限公司作任何依賴。

以恒生數據服務有限公司所開發指數爲基礎之期權合約

恒指服務有限公司目前刊印、編製及計算若干股票指數，並可以應恒生數據服務有限公司之要求不時刊印、編製及計算額外之股票指數（統稱「恒生指數」），其各自之標記、名稱及編製及計算方法爲恒生數據服務有限公司之獨家財產及專利品。恒指服務有限公司經已以許可證之形式，允許香港期交所使用恒生指數、恒生指數之四種分類指數、恒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純粹分別用作設立、推廣及買賣以此等指數爲基準之期權合約，並可以不時允許香港期交所爲其他以恒生指數爲基準之期權合約而使用任何其他恒生指數（合稱「**指數期權合約**」）。編製及計算恒生指數之程序及基準及任何有關公式或各項公式、成份股及系數可在無須通知之情況下由恒指服務有限公司不時作出變動或更改，而香港期交所可不時要求香港期交所可能指定之該等指數期權合約之買賣及結算參考一項或多項將會計算之替代指數進行。香港期交所或恒生數據服務有限公司或恒指服務有限公司概無就恒生指數或任何恒生分類指數及其編製及計算或其任何有關資料之正確性或完整性而給予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或任何第三者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無就有關恒生指數或任何恒生分類指數給予或暗示任何該等保證或

滙 富 金 融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 1 座 7 樓
電話: (852) 2283-7000 傳真: (852) 2877-1026
電郵: customerservice@sunwahkingsway.com

聲明或任何類別之擔保。此外，香港期交所、恒生數據服務有限公司或恒指服務有限公司亦不會就有關指數期權合約及／或買賣指數期權合約而使用恒生指數或任何恒生分類指數，或恒指服務有限公司編製及計算恒生指數或任何恒生分類指數之任何不正確、遺漏、錯誤、出錯、延誤、中斷、暫停、變動或故障（包括但不限於由於疏忽所引致之事宜）或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或任何第三者買賣指數期權合約而直接或間接導致之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或任何第三者概不得就本免責聲明所述所產生之事宜向香港期交所及／或恒生數據服務有限公司及／或恒指服務有限公司提出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買賣指數期權合約之交易所參與者或任何第三者均完全明瞭本免責聲明，並不會對香港期交所、恒生數據服務有限公司及／或恒指服務有限公司作任何依賴。

香港期交所免責聲明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可不時發展以合約基準買賣之股份指數及其他專利產品。香港期交所台灣指數爲交易所發展之首個該等股份指數。可由交易所不時發展之香港期交所台灣指數及該等其他指數或專利產品（「交易所指數」）爲交易所之財產。編製及計算各交易所指數之程序屬及將屬交易所之獨家財產及專利品。編製及計算交易所指數之程序及基準可在無須通知之情況下由交易所隨時作出變動或更改，而交易所亦可隨時要求以交易所可能指定之任何交易所指數爲基準之該等期貨或期權合約在買賣及結算時參考一項將會計算之替代指數。交易所概無就任何交易所指數或其編製及計算或其任何有關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而向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或任何第三者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無就與任何交易所指數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或暗示任何該等保證或聲明或任何類別之擔保。此外，交易所亦不會就任何交易所指數之使用或交易所或其委任以編製及計算任何交易所指數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在編製及計算任何交易所指數時出現之任何不確、遺漏、錯誤、出錯、延誤、中斷、暫停、變動或故障（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所引致之事宜）或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或任何第三者因買賣以任何交易所指數爲基準之期貨及期權合約而直接或間接導致之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或任何第三者概不得就與本免責聲明所述有關或因而產生之事宜向交易所提出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參與買賣以任何交易所指數爲基準之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交易所參與者或任何第三者均完全明瞭本免責聲明，並不會就該等交易而對交易所作任何依賴。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交易所參與者）

滙 富 金 融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 1 座 7 樓
電話: (852) 2283-7000 傳真: (852) 2877-1026
電郵: customerservice@sunwahkingsway.com

期權資料說明書

本說明書乃根據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股票指數期權規則所提供。

以下所提供之資料乃關於買賣股票指數期權有關之若干習慣用語。此等資料只作闡釋之用，假如客戶對本說明書所載任何內容並不清楚，應該聯絡其法律顧問或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負責其戶口之代表。

合約資料

1. ***敲定價***（或***行使價***）乃行使期權之具體股票指數水平。

2. ***到期日***指緊接合約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之前之營業日。

3. ***基礎商品***指受期權規限之證券或商品。甲公司股份期權之基礎證券爲甲公司之股票。

   - 就恒指期權而言，基礎商品爲恒生指數
   - 就小型恒指期權而言，基礎商品爲小型恒生指數

4. ***期權種類***：期權有兩種：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認購期權***賦予持有人（於協議日期或之前）以任何協議價格購買基礎商品之權利。就以現金交收之差額合約而言，持有人會收到一筆相等於基礎商品高於敲定價之金額（如有）。***認沽期權***賦予持有人於協議日期或之前以任何協議價格出售基礎商品。就以現金交收之差額合約而言，持有人會收到一筆相等於敲定價高於基礎商品之金額（如有）。

5. ***買盤或賣盤***指示指由期權持有人發出之指示。認購期權之持有人透過發出買盤指示行使購買權利，而認沽期權之持有人透過發出賣盤指示行使出售權利。

6. ***開倉或平倉交易***指有關一項期權或其行使而簽訂之交易。開倉指例如購買一項期權而建立一個倉盤。平倉交易指例如行使認購期權或購買基礎商品以履行認沽期權而結束現存倉盤。

7. ***現時報價***指出現於 HKATS 螢幕之目前正在交易之期權之市價。

8. ***指示類別***：以下爲常見之指示類別：

   (i) ***市價盤***指當指示抵達交易場時以最理想價格執行之指示。

   (ii) ***限價盤***指只限於指定價格或更理想價格執行之指示。

   (iii) ***成交或取消盤***指只限按指定價格及數量執行否則取消之指示。

   (iv) ***成交及取消盤***指按指定價格以指定數量爲上限之指示。假如無法於當時市價取得指定數量,則指示之未完成部份被取消。

   (v) ***即日有效盤***指只限於所指交易日有效並自動於該交易日結束時之指示。

滙 富 金 融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 1 座 7 樓
電話: (852) 2283-7000 傳真: (852) 2877-1026
電郵: customerservice@sunwahkingsway.com

(vi) ***撤銷前有效盤***指在足額執行或取銷前維持有效之指示。

(vii) ***止蝕盤***指當達到或穿越指定價格水平即成爲市價盤之指示。

基礎商品

交付或結算方法：某些期權於行使時乃透過把基礎商品實物交付而結算。就股票指數期權而言（例如恒指期權），乃以根據合約之內在值及「合約增值率」釐定並以現金結算。

- 恒指期權之合約增值率爲每一指數點 50 港元
- 小型恒指期權之合約增值率爲每一指數點 10 港元

合約股數乃該合約之合約規格所指定之合約。

平倉價之計算一般乃載列於合約之內。恒指期權之平倉價爲一個調節最近整數之數字，由香港期交所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結算所」）宣佈，一般爲恒生指數於到期日每隔五分鐘錄取一次之平均報價，並由恒指服務有限公司編製、計算及發佈。

行使程序

美式或歐式

恒指期權之主要特色是屬於「歐式」（而非「美式」）現金結算差價合約。雖然歐式意味期權只可以於到期日行使，不過期權倉盤可以於任何交易日開倉或平盤。

歐式指期權只可以於到期日行使而美式指期權可以於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行使。

行使指持有人接受期權內在權利之程序。認購期權持有人將行使以敲定價購買之權力，認沽期權持有人將行使以敲定價出售之權力。股票指數期權由結算所於到期日自動行使。

假如個別股票指數之市價與期權之行使價相同，股票指數期權即爲**平價**期權。

如屬認購期權，當個別股票指數之當時市價高於期權之敲定價，如屬認沽期權，當個別股票指數之當時市價低於期權之敲定價，股票指數期權即爲**價內**期權。

如屬認購期權，當個別股票指數之當時市價低於期權之敲定價，如屬認沽期權，當個別股票指數之當時市價低於期權之敲定價，股票指數期權即爲**價外**期權。

結算所於到期日利用交易日每隔五分鐘之指數價格報價平均數釐定指數之結算價（「官方結算價」）。結算所之後自動行使敲定價低於官方結算價之所有認購期權及敲定價高於官方結算價之所有認沽期權。所有其他期權到期後將無價值。

獲行使之期權爲到價期權或有內在價價值之期權。不獲行使之期權爲價外期權或無內在價值。

期權之內在價值乃敲定價及行使期權時指數水平之差異。於到期日，官方結算價會被用作指數水平。於其他交易日，即使內在價值只可以於到期日方可實現，不過仍然會採用當時指數水平。內在價值乃根據指數點而非港元價值而量度。

滙 富 金 融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 1 座 7 樓
電話: (852) 2283-7000 傳真: (852) 2877-1026
電郵: customerservice@sunwahkingsway.com

沽空期權之投資者，亦稱爲期權發行人，可以收到期權金，不過假如期權於到期日獲行使，則須負責支付內在價值。期交所使用之按金計算系統量度此等責任並評估每個倉盤之風險。

期權金

期權金乃有關買賣股票指數期權之期權價格，以指數點數爲單位，不計任何佣金、交易費用及適用水平。期權金由兩個不同部份組成，即內在價值及時間值。時間值爲期權金超逾內在價值之部份。

合約價值乃期權金乘以合約增值率而計算。

期權金結算 － 股票指數期權之結算乃以現金支付結算價與敲定價之差額，乘以合約增值率。

保證金

客戶保證金大約要求：經紀必須自客戶收到足以彌補客戶之預期交易負債、最低保證金及變價調整之抵押品。一般來說，所有保證金要求必須以現金結算。所有變價調整必須以現金支付。經紀不得爲規避或逃避此等要求而向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或給予客戶任何種類之回佣。經紀有義務不停監察客戶符合任何保證金追收通知及對合約增值率索求，並在若干情況下必須向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報告客戶未能符合此等追收及索求。期交所可以不時變更最低保證金要求。

變價調整付款乃客戶或代表客戶之經紀須向結算所支付之款額，根據結算所規則每日計算。

交易費

交易費詳情另見獨立附表。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 富 金 融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香 港 金 鐘 道 89 號 力 寶 中 心 1 座 7 樓
電話: (852) 2283-7000　傳真: (852) 2877-1026
電郵: customerservice@sunwahkingsway.com

公司期貨及期權客戶之開戶文件核對表：

1. 客戶資料表格
2. 客戶協議書
3. 期貨及期權風險披露聲明
4. 已收取文件副本之確認書
5. 無限金額延續保證
6. 董事局決議案核證摘要
7. 印鑑咭
8. 常設授權 (客戶資金)
9. 文件核證副本 *(下列或相同之文件)*

   香港成立之公司
   - 周年申報表 (AR)
   - 秘書及董事更改通知書 (D2)
   - 出任董事或候補董事職位同意書 (D3)
   -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商業登記證
   - 公司註冊證書

   海外成立之公司
   -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公司註冊證書
   - 股東記錄冊　及　董事記錄冊
   - 董事在職證明書　(六個月內)
   - 公司良好地位證明書　(六個月內)
10. 董事、獲授權人仕、權益擁有人及保證人之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副本
11. 客戶、董事、獲授權人仕、權益擁有人及保證人最近之地址證明副本
12. 獲授權人仕的名片
13. 滙富網站資訊服務協議書

客戶備註:

1. 見證人*必須在現金客戶服務協議書上簽署。
2. 請完成、填妥及簽署所需之協議書，並連同所需文件之正本、文件核證副本*一併交回。
3. 所有支票需劃線及刪去持票人一欄並抬頭寫上「**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寫上戶口名稱及號碼於發票人姓名之下。
4. 綜合成交單及結單，月結單及其他經常文件，將會直接遞送至客戶填於客戶資料表之通訊地址。

*客戶協議的簽立及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的見證，應由滙富職員、太平紳士或專業人士例如銀行分行經理、執業會計師、律師或公證人加以驗證。